

## 第 9 章

公共機構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 僱員再培訓計劃

##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9
帳目審查	1.10–1.11
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2
第 2 部分：延聘培訓機構提供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局的職能	2.1
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	2.2–2.3
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	2.4–2.12
審計署對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的意見	2.13 –2.16
審計署對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的建議	2.17
再培訓局的回應	2.18
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	2.19–2.22
審計署對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意見	2.23 –2.30
審計署對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建議	2.31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2
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	2.33–2.36
審計署對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的意見	2.37 –2.53
審計署對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的建議	2.54
再培訓局的回應	2.55
當局的回應	2.56
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	2.57–2.60
審計署對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的意見	2.61–2.70
審計署對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的建議	2.71
再培訓局的回應	2.72
當局的回應	2.73
第 3 部分：培訓名額的分配和發給學員的再培訓津貼	
半日制學員的學費	3.1
全日制學員的再培訓津貼	3.2–3.3
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	3.4–3.5

##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的意見	3.6—3.14
審計署對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的建議	3.15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6
當局的回應	3.17
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	3.18—3.23
審計署對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的意見	3.24—3.26
審計署對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的建議	3.27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8
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	3.29—3.32
審計署對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意見	3.33—3.42
審計署對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建議	3.43
再培訓局的回應	3.44
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情況	3.45—3.48
審計署對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情況的意見	3.49—3.54
審計署對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情況的建議	3.55—3.56
再培訓局的回應	3.57
當局的回應	3.58
<b>第 4 部分：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及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b>	
再培訓局評價成效的指標	4.1—4.2
編訂就業率的情況	4.3—4.6
審計署對編訂就業率的情況的意見	4.7—4.20
審計署對編訂就業率的情況的建議	4.21
再培訓局的回應	4.22
當局的回應	4.23
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	4.24—4.28
審計署對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的意見	4.29—4.42
審計署對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的建議	4.43
再培訓局的回應	4.44
當局的回應	4.45
附錄 A：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附錄 B：再培訓局在 1999—2000 年度舉辦的再培訓課程	
附錄 C：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培訓課程支付予培訓機構的開支款額	
附錄 D：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詳情	

## 目 錄 (續)

- 附錄 E : 1999–2000 年度每月平均獲取錄修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
- 附錄 F : 1999–2000 年度在勞工處登記的每月平均職位空缺數目最高的 20 種職業
- 附錄 G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中文文書處理初級課程的課程名稱、學費及訓練總時數
- 附錄 H :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學員修讀的基本技術課程數目
- 附錄 I :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曾修讀同類再培訓課程的學員
- 附錄 J : 教育署用以決定某一課程是否在《教育條例》下“教育課程”的管制範圍內的指引
- 附錄 K : 1999–2000 年度支付予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的再培訓津貼額
- 附錄 L : 再培訓局對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意見
- 附錄 M : 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再培訓班的報讀情況
- 附錄 N : 學員在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次數
- 附錄 O :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曾修讀九個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曾修讀的課程
- 附錄 P :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修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學員的就業情況
- 附錄 Q : 所找到的全職或兼職工作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學員所從事的職業
- 附錄 R :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間修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工作的 135 名學員的薪金
- 附錄 S : 審計署樣本中應當作是因修讀再培訓課程而獲僱用從事全職工作的學員人數
- 附錄 T : 中文版從略



# 僱員再培訓計劃

##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僱員再培訓計劃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管理。該計劃旨在協助本地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職業技能，以適應就業市場的轉變。自該計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再培訓局接受政府撥款共達 16 億元，而從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則收取了徵款 4.9 億元。1999–2000 年度，該計劃的開支為 3.84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再培訓局對再培訓課程的管理進行審查(第 1.1 至 1.12 段)。

B. 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 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提供的一些再培訓課程未能配合勞工市場的需求。培訓機構各自進行市場研究及自行決定再培訓課程。市場研究的效用並不顯著，而再培訓課程的統籌工作亦不足夠(第 2.4 至 2.18 段)。

C. 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 審計署注意到，由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同類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名稱各有不同，致令報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混淆不清，亦令再培訓局難以致力確保學員不會重複修讀同類課程(第 2.19 至 2.32 段)。

D. 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 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分配再培訓課程予認可培訓機構，以及向這些機構支付培訓課程開支的制度，未盡妥善。在該制度下，再培訓局很難妥善監察及準確釐定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的開支。此外，由於只要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開支不超逾核准預算，再培訓局就會悉數發還課程開支款項，因此極難鼓勵這些機構注意成本(第 2.33 至 2.56 段)。

E. 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 審計署發現一些培訓機構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為舉辦 81 項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由於這些培訓機構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為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申請註冊，使用該等未註冊作教學用途的房產的人士便可能得不到足夠保障，對他們構成潛在危險(第 2.57 至 2.73 段)。

F. 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 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規定，再培訓局的再培訓名額，應主要分配給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不過，審計署發現，在 1999–2000 年度，有半數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不符合既定的目標學員年齡及 / 或教育程度規定(第 3.4 至 3.17 段)。

G. 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 審計署注意到，一些培訓機構沒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再培訓資源物盡其用(第 3.18 至 3.28 段)。

H. 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 審計署發現，部分學員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的數目，超出再培訓局的規則所容許的數目。審計署亦注意到，再培訓局並沒有就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施加足夠管制(第 3.29 至 3.44 段)。

I. 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審計署進行的資料核對工作發現，很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津貼的學員並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以致社會福利署多付了綜援津貼給他們。審計署估計，每年因此而多付的綜援津貼達 200 萬元(第 3.45 至 3.58 段)。

J. 編訂就業率 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在界定就業時，並沒有考慮持續受僱時間。此外，再培訓局亦沒有妥善核實培訓機構編訂的就業資料是否準確。審計署亦發現，再培訓局沒有為就業情況未如理想的學員(例如工作時數短、薪金低，以及受聘於與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職業的學員)另外編訂就業率，以更準確反映就業情況(第 4.3 至 4.23 段)

K. 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 再培訓局辦事處最近作出努力，以改善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表現的工作。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辦事處沒有核實學員填寫的評價表上的資料。審計署亦注意到，再培訓局辦事處仍未落實採用有關學員技能和學員及僱主的滿意程度的成效指標(第 4.24 至 4.45 段)。

L.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下列各項主要建議，認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統籌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第 2.17 段最後一個分段)；
- (b) 把由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同類課程的名稱劃一(第 2.31 段第一分段)；
- (c) 研究可否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委聘培訓機構(第 2.54 段第二分段)；
- (d) 規定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機構遵從《教育條例》的註冊/豁免註冊規定(第 2.71 段第一分段)；
- (e) 採取行動，確保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房產合乎政府所定的負荷量、設計、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第 2.71 段第二分段)；
- (f) 確保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得以遵從。該指令說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第 3.15 段第一分段)；
- (g) 考慮採取超額收生的做法，以確保再培訓資源物盡其用(第 3.27 段第一分段)；

- (h) 確保學員遵從再培訓局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規則 (第 3.43 段第一分段)；
- (i) 制定額外管制措施，以審核曾修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所遞交的申請，確保他們是有意求職的 (第 3.43 段第三分段)；
- (j) 盡快把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並已聲明是綜援受助人的學員的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以便該署按情況所需調整其綜援金的數額 (第 3.55 段第二分段)；
- (k) 把獲發再培訓津貼的學員的個人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以便定期按社會福利署的記錄進行資料核對 (第 3.55 段第三分段)；
- (l) 定期進行留職調查，以確定學員的持續受僱時間 (第 4.21 段第一分段)；
- (m) 就每間培訓機構編訂不同就業率，以顧及各有關因素，如學員的持續受僱時間及年齡組別 (第 4.21 段第二分段)；
- (n) 對屢次違反再培訓局的指引和規定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行動 (第 4.43(b) 段)；及
- (o) 早日着手落實採用有關學員技能和學員及僱主滿意程度的成效指標 (第 4.43(g) 段)。

M. 再培訓局及當局的回應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及當局大致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 第1部分：引言

### 背景

#### 僱員再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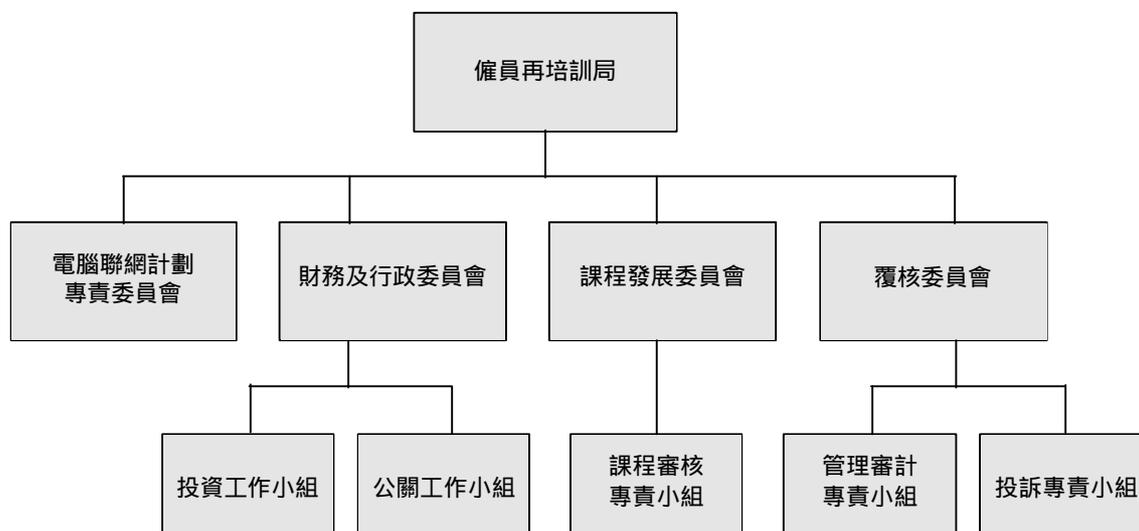
1.1 僱員再培訓計劃 (再培訓計劃) 由僱員再培訓局 (再培訓局) 管理。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在一九九二年下旬成立。該計劃旨在協助本地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因本港經濟轉型而令就業市場出現的變化。

#### 僱員再培訓局

1.2 再培訓局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四名僱主代表、四名僱員代表、四名職業訓練、再培訓及人力資源策劃方面專業人士，以及政府兩名代表，即勞工處處長及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再培訓局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及五個小組，協助其履行職能。再培訓局辦事處的主管是行政總裁，其下有 54 名人員協助工作。下文圖一顯示再培訓局的架構。

圖一

僱員再培訓局的架構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 僱員再培訓基金

1.3 僱員再培訓基金 (再培訓基金)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設立，由再培訓局負責管理。再培訓基金主要由從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收到的徵款、政府資助金及從學員收到

的學費組成。1999–2000財政年度，再培訓局動用3.84億元，為學員提供再培訓課程及發放再培訓津貼。附錄 A 顯示再培訓基金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的收入及開支。

#### 再培訓基金中來自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的收入

1.4 一九九二年一月，政府推出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在這個計劃下，每次最多可有 25 000 名勞工獲准來港工作，這些人士包括技術人員、督導人員、技工及有經驗的操作員。一九九五年，政府經考慮勞工市場情況後，決定停止推行上述計劃，讓其自然結束。

1.5 一九九六年二月，為照顧業界的特別需要，政府推出補充勞工計劃，准許外地勞工來港從事無法物色本地人士擔任的工作。

1.6 此外，為使新機場及有關工程準時竣工，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推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外地勞工計劃。當機場工程在一九九九年年初竣工後，這個計劃亦隨之告終。

1.7 上述三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均要求僱主為每名外地勞工每月繳交徵款 400 元。來自徵款的收入會撥入再培訓基金，資助為配合本地工人需要而推行的僱員再培訓課程。在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的八年間，再培訓基金從聘用外地勞工的僱主收取徵款共 4.9 億元 (見附錄 A)。

#### 政府給予再培訓基金的撥款

1.8 由於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在一九九五年十月終止，而補充勞工計劃及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所輸入的勞工數目不多，因此，從輸入勞工所得的徵款不足以資助再培訓計劃的再培訓課程。因此，政府除了在 1992 年設立再培訓基金時，注入初期資本 3 億元外，其後亦三度撥款，包括在 1996–97 年度先後注資 3 億元及 5 億元，以及在 1998–99 年度注資 5 億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政府給予該基金的撥款共達 16 億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基金有結餘 5.42 億元。

#### 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

1.9 一九九六年，政府檢討再培訓計劃的未來方針。在一九九六年下旬及一九九七年年年初，政府就一套再培訓計劃改善方案徵詢公眾意見。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會議經考慮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指令應改善再培訓計劃。行政會議的主要政策指令如下：

該計劃的再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

該計劃現有的各項技術提升課程應分階段由職業訓練局接辦，而再培訓局應繼續為受僱人士提供基本技術課程，但這些課程須符合三項新訂規定，即能保證質素、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設有適合的收費制度；

再培訓課程日後應盡可能採用專為就業而設的教材，務求協助學員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及

再培訓局應審慎評估參加再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數目及組合，以提高這些機構的效益，並加強再培訓局就這些機構的表現及質素進行的監察工作。

## 帳目審查

1.10 審計署明白，讓僱員在香港經濟轉型期間接受再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審計署認為必須確保調配給再培訓計劃的公共資源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而這些資源應按行政會議指令，用以協助最有需要接受再培訓的人士。基於這個原因，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次帳目審查，研究再培訓局使用獲分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及效益（註 1）。

1.11 再培訓局舉辦五類再培訓課程，包括一般再培訓課程、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年長僱員課程、傷殘僱員課程及定期訓練課程。由於在1999–2000年度，一般再培訓課程的開支佔再培訓局的資源的94%（見附錄B），本帳目審查主要研究這項課程。本審查沒有涵蓋其餘四項非主要課程的活動，因為這些課程的開支，以比重而言，只佔再培訓局每年開支的6%。審計署發現多個可予改善的地方，並已向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提出多項建議。

## 再培訓局的整體回應

1.1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歡迎審計署提出多項有建設性的建議，並表示贊同；

審計署的部分建議已納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批准的再培訓局 1999–2001 三年策略計劃內；

再培訓局辦事處成立了專責小組，進一步研究及跟進本審計報告的建議。這些建議為再培訓局提供新見解，以助決定如何履行使命，為失業及面臨失業的人士提供高質素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局管理審計專責小組會監察審計署的建議的落實情況；及

假如政府沒有就再培訓計劃作出長期撥款安排，再培訓局在落實執行這些需要大量資源的建議方面，言之過早。

---

註 1：再培訓局的財務審計由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執行。

## 第2部分：延聘培訓機構提供再培訓課程

### 再培訓局的職能

2.1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條，再培訓局主要職能如下：

提供再培訓課程，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管理這些課程；

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以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及

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

### 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

2.2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局委聘了 39 個培訓機構為一般再培訓課程合共提供 3 931 個再培訓班，並支付 2.042 億元予這些培訓機構，以支付舉辦再培訓班所需費用。該 39 個培訓機構在 1999–2000 年度各自獲支付的課程費用，載於附錄 C。

2.3 再培訓局的一般再培訓課程共分四類，計為轉業錦囊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基本技術課程、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1999–2000 年度的課程內容、所涉培訓機構數目、舉辦的再培訓班數目、收生人數，以及提供再培訓課程的培訓費用，載於附錄 D。

### 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

2.4 行政會議一九九七年六月的政策指令 一九九七年六月，行政會議發出多項指示，包括再培訓局日後應盡可能以專為就業而設的整套培訓課程模式提供課程，務求協助學員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

2.5 1999–2000 年度舉辦的職業技能課程 如附錄 E 所示，1999–2000 年度每月平均有 3 032 名學員獲取錄修讀職業技能課程，當中大部分都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見下文第 3 部分第 3.2 段）。主要的課程是文職（32%）、家務護理（27%）、警衛 / 物業管理員（24%）。其他取錄大量學員的職業技能課程，包括健康護理（5%）和服務業（3%）。

2.6 申請舉辦常設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 每年十一月，現有培訓機構會遞交來年舉辦常設課程的計劃書。再培訓局辦事處會制訂來年每類再培訓課程的收生名額的預算。預算建議提交再培訓局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批後，才由再培訓局批核定案。

2.7 培訓機構按季向再培訓局辦事處提交下季舉辦常設再培訓課程的詳細建議書，列明課程名稱、培訓班數目、學員人數、地點、預算等。再培訓局辦事處會研究學員人均費用和培訓機構往績，包括每班的核准培訓名額使用率、學員出席率、就業率等，才批准培訓機構按照建議預算開辦課程。

2.8 *申請舉辦新設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 關於培訓機構為舉辦新設再培訓課程而提交的計劃書，再培訓局辦事處會參考職位空缺的預測，以評估建議的課程及其成本效益。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根據評價及評估結果，向課程審核專責小組提出建議，而專責小組會審核這些建議，然後決定是否批准開辦課程。

2.9 *近期的電腦聯網計劃* 一九九九年年初，再培訓局辦事處開始實施新設的電腦聯網計劃，名為再培訓聯網系統，把培訓機構和再培訓局辦事處的電腦連接，以改善兩者的聯繫。計劃其中一部分名為*就業及職業配對應用系統*。此系統具有兩種功能，一方面把培訓機構所獲得的就業資料匯報給再培訓局辦事處（見下文第4部分第4.3至4.5段），另一方面把再培訓局辦事處所搜集的職位空缺資料，傳送給培訓機構，以協助學員求職。勞工處會定期向再培訓局辦事處提供職位空缺資料，而僱主亦會向再培訓局辦事處登記職位空缺。再培訓局辦事處綜合空缺資料後，便會把這些資料輸入電腦數據庫，供培訓機構透過聯網系統查閱。培訓機構隨後會把空缺資料告知學員，以協助他們求職。再培訓課程資料亦會輸入該系統，以便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中心查閱。

2.10 *勞工市場資料研究* 再培訓局成立了研究及發展部，聘有三名人員，定期分析勞工市場的資料，以規劃再培訓課程。有關分析是根據從下列來源取得的數據作出的：

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

政府統計處、政府經濟顧問、就業專責小組和職業訓練局的研究結果；

與行業團體、僱主團體和培訓機構的聯絡；

在各大報章廣告所得的職位空缺資料；及

課程指導小組、行業諮詢小組和僱主的意見。

2.11 研究及發展部定期製備報告，載述勞工市場資料的統計及分析，供培訓機構在規劃再培訓課程時參考。有些培訓機構亦設立專責市場研究的職能，並建立與僱主和低收入人士的團體的聯絡網，以確保能迅速配合市場需要。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再培訓局成立了研究及發展工作小組，由再培訓局及其他主要培訓機構的成員組成。工作小組成員會交流市場及研究資料，並考慮有哪些範圍可供進一步研究。

2.12 再培訓局辦事處定期與各行業團體、僱主團體及培訓機構舉行會議，交流勞工市場資料。再培訓局辦事處亦成立了九個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行業諮詢小組、十一個課程指導小組及一個就業服務工作小組。這些小組定期開會，交流關於特定行業的就業市場資料，並協助監察及評價相關再培訓課程的設計和舉辦情況。

審計署對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的意見

2.13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條訂明，再培訓局的職能之一，是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然後延聘培訓機構為失業人士提供相應的再培訓課程，以助失業人士在這些工作或行業中找到工作。

2.14 審計署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再培訓課程與勞工市場需求是否相關。審計署注意到，1999–2000 年度，在勞工處登記的關於銷售業人員的職位空缺，每月平均有 2 711 個。不過，在同一時期，再培訓局沒有為這個工種舉辦職業技能課程。審計署認為，這個工種的再培訓課程數量不足，可能是由於培訓機構各自進行市場研究及自行決定再培訓課程所致。審計署亦認為，再培訓局應根據從各種來源收集到的最新勞工市場資料，定期對職位空缺作出有系統而全面的預測。1999–2000 年度每月平均獲取錄修讀不同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人數，載於附錄 E。而同一年度在勞工處登記的每月平均職位空缺數目，則載於附錄 F。

2.15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再培訓計劃的運作方式是由市場主導的，由再培訓局辦事處及培訓機構一起確定勞工市場需要。再培訓局可以迅速配合勞工市場的急劇轉變。再培訓局辦事處亦表示，在銷售業人員方面，雖然勞工處每月收到 2 711 個該類職位空缺的資料，但這些空缺主要是佣金制的職位，應徵者須屬較年輕的組別，教育程度達中五或以上，兼有相關工作經驗。再培訓局學員難以符合這些要求，因為他們主要是中年人，教育程度為初中，相關經驗很少，甚至沒有。這些學員主要是尋找收入穩定的工作。不過，再培訓局有時會應零售連鎖店僱主的要求，開辦度身訂造課程培訓銷售人員。

2.16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應確保再培訓課程配合勞工市場的需要。

審計署對為提供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作出規劃的建議

2.17 為確保再培訓局能找出空缺率高的職業，並為失業人士提供有關種類及數目適當的職業技能課程，從而協助他們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加強再培訓局的研究及發展工作；

根據從各種來源收集的勞工市場資料，定期就不同工種作出有系統而全面的職位空缺預測；及

統籌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確保課程能配合對勞工市場需求的預測。

再培訓局的回應

2.18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以加強研究及發展工作；及

由於再培訓局研究及發展部只有三名員工，加強上述工作可能需要擴充這部門。這會帶來資源承擔。

## 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

2.19 **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定義**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的行政會議備忘錄附件所載，再培訓局的基本技術課程包括基本英語、電腦及普通話等初級程度課程，是專為只受過低或最低正規教育程度的人士而設的。該附件說明，大部分目標學員只是略懂英語，甚至完全不懂，而對電腦亦一竅不通。基本技術課程是為受僱人士而設的，讓他們可以持續就業。

2.20 **半日制課程的學費** 自1997-98年度起，修讀半日制再培訓課程(大部分是基本技術課程)的學員，須向再培訓局繳交學費。學費定為培訓課程開支的20%。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再培訓局把學費調高至相等於培訓課程開支的40%。不過，失業或每月收入少於6,333元的學員，如出席率達80%，可向再培訓局申請退還已繳學費。

2.21 **基本技能再培訓課程的入學條件** 再培訓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出版的《再培訓課程簡介》中列明各項申請人須知，包括下列規則：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同一課程；

申請人不可倒後修讀一個程度較低的相同課程；及

不論技術或基本課程，申請人必須完成一個課程後，才可報讀另外一個課程。

惟報讀“轉業錦囊”課程則可另修讀一個技術性課程或一個基本課程。

2.22 **1999-2000年度舉辦的基本技術課程** 下文表一載列1999-2000年度舉辦的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收生人數。

表一

1999-2000年度舉辦的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收生人數

	課程		學員	
	(數目)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電腦	80	70%	38 730	89%
普通話	16	14%	2 358	6%
英語	18	16%	2 295	5%
總計	114	100%	43 383	100%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 審計署對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意見

2.23 審計署注意到，部分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雖然性質相近，但名稱各有不同，致令報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混淆不清，亦令再培訓局難以致力確保學員不會重複修讀同類課程。

### 可能令學員混淆不清

2.24 審計署審閱了《再培訓課程簡介》，發現同類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名稱、學費和訓練總時數各有不同。舉例來說，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再培訓課程簡介》中，共有 22 個名稱不同的課程，但基本上均屬於相若的中文文書處理初級課程（註 2）。這些課程是由 22 個不同培訓機構舉辦。這 22 個課程的詳情載於附錄 G。由於課程名稱各有不同，令學員在選讀再培訓課程時混淆不清。

2.25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再培訓計劃設立之初，並無本地或其他國家的經驗可資借鑑。每種課程的需求亦尚未確定。因此，再培訓局必須提供由各培訓機構建議的不同課程，以評估每項課程的需求。

### 難以確保學員不會重複修讀同一課程

2.26 審計署根據再培訓局辦事處數據庫的資料，執行電腦審計程式，結果發現有些學員曾參加多個半日制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學員修讀的基本技術課程數目，載於附錄 H。

2.27 審計署從 147 199 名曾修讀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中，隨機抽選了五名曾修讀超過十個課程的學員作詳細審查。審計署發現，這五名學員全都曾不止一次修讀同類課程。一個極端的例子是，有一名學員在八年內曾修讀 14 個基本技術課程。這五名學員曾修讀的半日制基本技術課程的詳情，撮錄於附錄 I。舉例來說，如附錄 I 所示，學員 A 曾修讀五個英語課程、四個普通話課程和兩個文書處理課程。學員 B 亦曾修讀四個英語課程、兩個普通話課程和兩個文書處理課程。

2.28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雖然學員 A 和學員 B 所修讀的課程名稱相似，但實際上是不同課程。例如電腦文書處理課程，無論在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及技能程度方面，均有所不同。由於文書處理技術和軟件等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要符合市場需求，就必須不

---

註 2：培訓課程是指由一間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可能包括在不同中心、不同日期及 / 或不同時間開辦的培訓班。各相關培訓班的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及學費均相若。這些培訓班當作一個培訓課程計算。

斷學習新的電腦技術。再培訓局辦事處認為，在一段長時間內重複修讀文書處理課程是必需的，可以接受。

2.29 再培訓局辦事處亦表示，最近已安裝新電腦系統，名為“再培訓聯網系統”(見上文第2.9段)，該系統可顯示申請人曾修讀的課程。再培訓局辦事處認為，有特別需要的學員應例外獲准重複修讀相同課程，以協助他們提高技能，俾能維持就業能力。

2.30 審計署認為，不應動用公帑資助學員重複修讀同類的電腦、英語及普通話基本技術課程。再培訓局有一項規定，說明學員不得重複修讀同一課程(見上文第2.21段第一分段)。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會參考再培訓局數據庫所記錄申請人先前修讀的課程，以查核所有申請，確保申請人遵從規定。但是，由於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同類再培訓課程名稱各有不同，因此再培訓局辦事處難以有效執行這項規定。審計署認為，劃一課程名稱及內容對此會有幫助。

審計署對提供基本技術再培訓課程的建議

2.31 再培訓局規定學員不可重複修讀同一課程。為確保學員遵從這項入學規定，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採取行動：

把由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同類課程的名稱劃一，以免可能令人混淆並方便監察；及

確保學員不能重複修讀同一課程。

再培訓局的回應

2.3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同意課程名稱各有不同會令學員混淆；

再培訓局辦事處根據運作經驗，檢討了這個問題，並決定把課程系統化的計劃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此項目已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通過的再培訓局發展策略中述明；

課程系統化的試驗計劃已經進行。再培訓局辦事處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全面實施該計劃；及

再培訓局辦事處將會使用新的電腦系統(即再培訓聯網系統)查核所有申請，以研究申請人有否違反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

## 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

2.33 **委聘培訓機構** 1999–2000 年度，共有 39 個認可培訓機構為一般再培訓課程提供共 113 種課程，其中 20 種課程定期舉辦。此等課程包括電腦、英語及普通話課程。培訓機構如未名列再培訓局認可培訓機構名單，可向再培訓局申請成為認可培訓機構。再培訓局會先評估這些機構的使命、背景、成人教育經驗及資源等，然後才把機構列為認可培訓機構。

2.34 **批准舉辦再培訓課程** 開支支付制度規定認可培訓機構如擬繼續舉辦定期課程，須每季向再培訓局遞交再培訓建議書及有關預算，以供批核。再培訓局會按預算撥款及培訓機構的表現，決定是否批准其開辦課程。

2.35 對於培訓機構的新辦再培訓課程建議書，再培訓局會考慮市場對各種再培訓技能的需求，這些需求可從僱主團體及行業團體的意見反映出來。該局亦會考慮培訓機構過往舉辦的課程的學員就業率。

2.36 **向培訓機構支付培訓課程開支** 開支支付制度規定培訓機構每月向再培訓局辦事處遞交再培訓帳目，匯報上月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收入及開支。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評估個別培訓機構的現金流動情況及開支，以決定給予這些機構的中期撥款款額。在再培訓課程完成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根據批准預算，查核培訓機構遞交的再培訓帳目，以及審查開支是否用得其所，然後就課程支付最後一期款項。再培訓局辦事處定期派出由兩名人員組成的財務審計小組到培訓機構查核帳簿及記錄，包括出席記錄，以確保再培訓課程帳目準確無誤。

## 審計署對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的意見

2.37 審計署觀察到，現行分配再培訓課程予認可培訓機構，以及向這些機構支付培訓課程開支的制度未盡妥善，理由如下：

再培訓局很難有效監察及準確釐定培訓機構舉辦再培訓課程的開支；及

由於只要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開支不超逾核准預算，再培訓局就會悉數發還課程開支款項，因此極難鼓勵這些機構注意成本。

## 難以有效監察和準確釐定培訓機構的開支

2.38 在現行開支支付制度下，培訓機構必須編製每月財務報表，載列舉辦再培訓課程的開支。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說明為培訓課程備存帳簿及記錄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該辦事處根據培訓機構的財務報表和課程的核准預算，向這些培訓機構付款。不過，在參與的 39 個培訓機構中，部分並無專業會計人員負責備存規定的會計記錄。若培訓機構同時亦舉辦再培訓計劃以外的課程，則編製帳目的程序便會

更加複雜。這情況可導致有些不適當及非相關的開支會記入再培訓帳目內。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顧問和再培訓局本身的財務審計小組均發現，現行制度有不少差錯和缺點，詳情見下文 2.39 及 2.40 段。

2.39 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顧問注意到，開支支付制度有許多缺點，並發現部分培訓機構：

- (a) 認為要準確計算再培訓開支不但花費金錢和時間，而且難以進行；
- (b) 沒有為再培訓課程備存獨立帳簿；
- (c) 誤把不適當的項目當作再培訓開支記入再培訓帳目內，例如儲備、應急費用、懸空職位的薪金、海外旅行及酬酢費用等；
- (d) 未能提供文件作為花費較高的開支項目的佐證，例如培訓中心租金和把再培訓工作外判的費用等；
- (e) 支付高昂的職員薪金，但並無適當的職員資料作為佐證；及
- (f) 在再培訓帳目內記入高昂的廣告開支、一般開支及行政開支。

2.40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局財務審計小組實地審查 15 個培訓機構其 1998–1999 年度的帳目，並發現這些機構在編製帳目時出現差錯，包括下列各項：

- (a) 並無為再培訓計劃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類帳；
- (b) 無法就某些開支項目提供證明文件，供審查帳目；
- (c) 把不適當的開支項目記入再培訓帳目內；
- (d) 總分類帳的結餘與提交再培訓局辦事處的每月報表的結餘不符；
- (e) 記入再培訓帳目的某些項目開支過高，例如影印、宣傳和參考書籍等；及
- (f) 支付予部分導師的費用過高，而有些導師費用並無文件作為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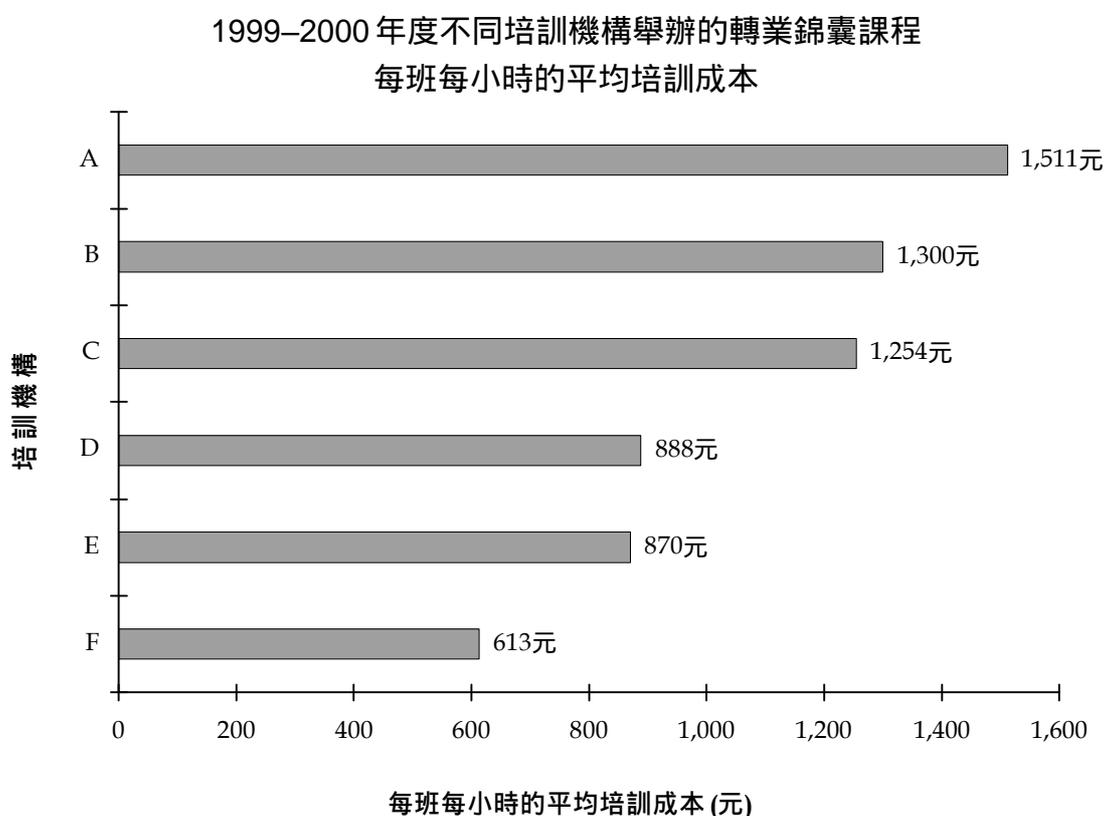
2.41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上述差錯是在再培訓局全面實行新發展策略及新措施前出現的。再培訓局隨後跟進此事，並對有關培訓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以免日後再有同類情況。再培訓局辦事處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委聘一名審計經理，以加強審計職能。此外，該辦事處已在改革整體課程管理及撥款制度時，顧及上述差錯及缺點。

## 難以鼓勵培訓機構注意成本

2.42 根據現行制度，培訓機構只要開支不超過核准預算，通常可獲發還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全部開支。在這樣的制度下，難以鼓勵培訓機構減低舉辦課程的開支。

2.43 審計署根據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隨機抽選了1999–2000年度兩種再培訓課程，並分析由不同培訓機構舉辦課程的單位成本。這兩類課程分別為轉業錦囊課程和家務護理課程。結果顯示，各轉業錦囊課程的單位成本大有差異。例如，其中一個培訓機構向再培訓局申請發還的款額為每班每小時1,511元，較最低的單位成本高出146%，這個單位成本最低的培訓機構申請發還的款額，僅為每班每小時613元（見下文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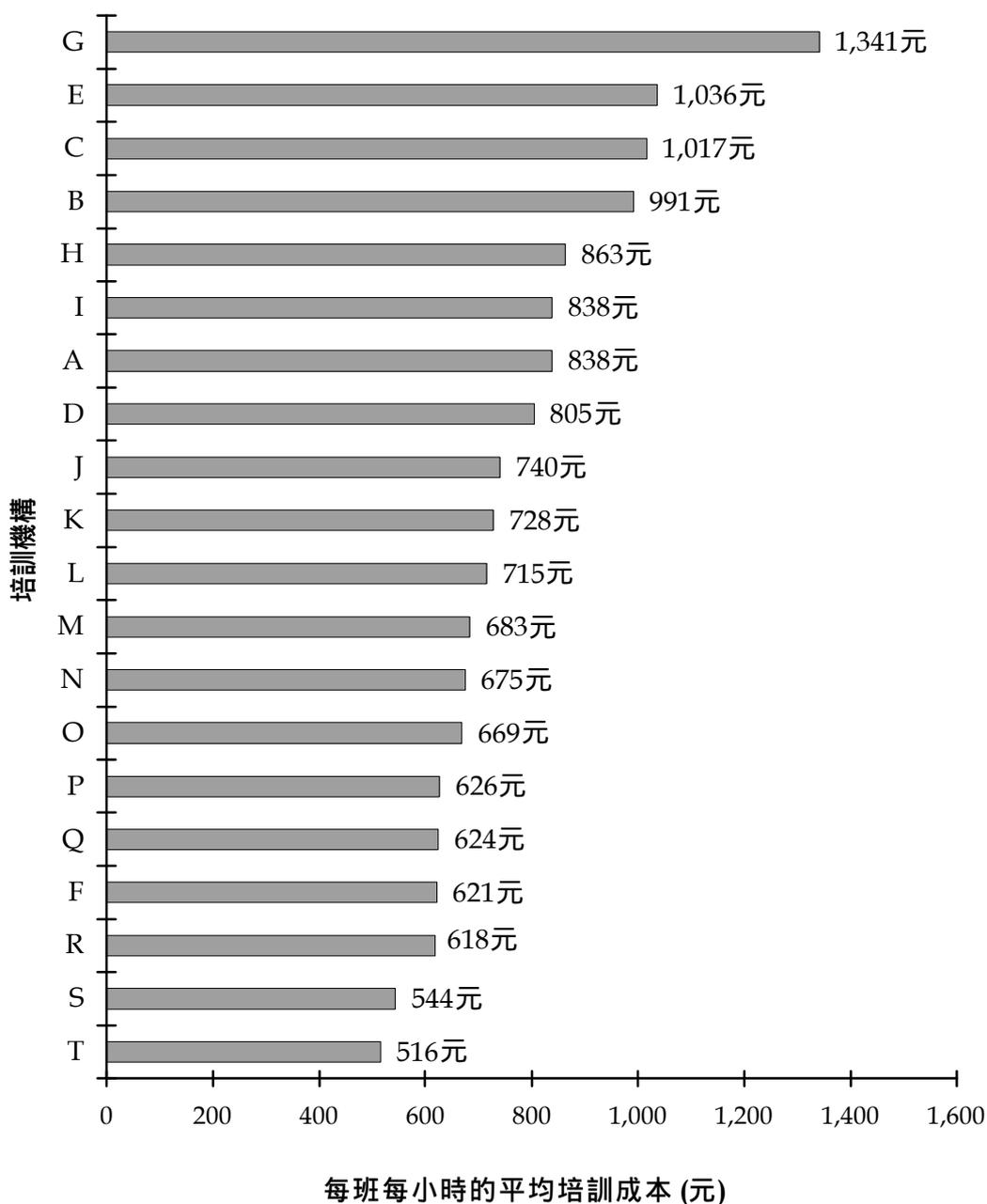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本圖的代號所代表的培訓機構，與下文圖三所代表的相同。

2.44 家務護理課程亦出現同樣情況。有一個單位成本最高的培訓機構所申領的單位成本為每班每小時1,341元，與另一單位成本最低的培訓機構所申領的成本每班每小時516元比較，多出160%（見下文圖三）。

圖三

1999–2000 年度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家務護理課程  
每班每小時的平均培訓成本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本圖的代號所代表的培訓機構，與上文圖二所代表的相同。

2.45 不同培訓機構收取的平均單位成本有顯著差異 (如上文第2.43段圖二和第2.44段圖三所示)，顯示很多培訓機構可用遠比現時的單位成本為低的成本開辦同類再培訓課程。

2.46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由於課程的修讀時期、課程內容、每班人數（介乎 20 至 25 人）、訓練的地點、培訓機構的背景、使命及營辦規模各異，所以，由不同培訓機構提供培訓的單位成本有差異。培訓機構若單位成本高，但在學員就業及其他成效指標方面表現欠佳，所提供的培訓名額可能遭削減，甚至須停辦有關課程。在引進課程系統化計劃及單位成本撥款制度（見下文第 2.47 至 2.50 段）後，單位成本的差異會縮窄。上述計劃及制度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全面推行。屆時，培訓機構須更注重成本。

#### 向培訓機構支付培訓課程開支的最新發展

2.47 二零零零年三月，再培訓局批准就再培訓課程採用單位成本制度，以取代開支支付制度。在新制度下，會為每種課程訂立“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撥款制度是根據培訓機構過往的成本記錄及表現、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局辦事處進行評估工作所得的成本資料，以及培訓機構最近遞交的課程建議而制訂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不計算培訓機構的非經常性開支，例如購買設備及新增服務。計算行政及間接成本的準則及假設，是以過往的經驗為依據的。

2.48 為使該制度能順利推行，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會受大部分過往表現良好的培訓機構所接受。例如，根據再培訓局辦事處計算，全日制家務護理課程每名學員每小時的單位成本介乎 25 元至 54 元之間。再培訓局辦事處向培訓機構建議，家務護理課程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應定為每名學員每小時 41 元。

2.49 再培訓局辦事處為主要的再培訓課程訂立統一單位成本指標，以便由 2000–2001 年度起採用。再培訓局辦事處建議，單位成本低於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培訓機構沿用原來的單位成本。倘若該等培訓機構欲申請把單位成本提高至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水平，則必須提供理據。至於單位成本高於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培訓機構，會有一年時間調整其單位成本。這些培訓機構會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採用統一單位成本指標。

2.50 審計署認為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本身有以下不足之處：

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是根據培訓機構過往的開支記錄釐定的。然而，現已發現部分開支記錄並不可靠，而一些培訓機構則把過多及不適當的開支項目記入再培訓帳目內（見上文第 2.39 及 2.40 段）；及

由於在釐定提供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方面，沒有客觀標準，再培訓局辦事處須與培訓機構磋商，以釐定每種再培訓課程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

因此，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難以確保再培訓局獲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務。

#### 改善再培訓資源分配制度的需要

2.51 截至 1999–2000 年度，政府共撥出 16 億元予再培訓局，以資助再培訓課程。因此，培訓機構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這些課程是十分重要的。如上文第 2.37 至

2.50 段所述，現行開支支付制度及建議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有不足之處。另外，再培訓局用以監察培訓機構開支的工作，成本高昂，且成效欠佳。因此，有需要採用更開放的遴選制度，例如引入競爭性招標，委聘培訓機構。有了這個制度，在評估不同培訓機構的成本和服務質素方面，便有更客觀的基礎。

2.52 競爭性招標的主要優點如下：

可減輕再培訓局監管培訓機構開支的工作；

由於出現競爭，可減低再培訓課程的單位成本。這樣便會有更多人從再培訓課程受惠；

讓認可名單以外的培訓機構可向再培訓局展示實力，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再培訓課程。未列入認可名單的機構，應可參與投標，中標的機構之後可列入認可名單內；及

訂立公平制度委聘培訓機構，從而加強再培訓局的問責性。

2.53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鑑於再培訓局的短期課程甚多，且由不同培訓機構在不同地點和時間舉辦，若採用競爭性招標，不但管理費用高昂，而且亦不能迅速配合瞬息萬變的需求。由於在新的單位成本撥款制度下，培訓機構須互相競爭，從而減低再培訓課程的單位成本，這會令課程合乎成本效益。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單位成本撥款制度是經修訂的競爭性招標。以往表現良好的培訓機構倘提出以最低的單位成本開辦再培訓課程，將獲批准舉辦所有建議的課程。另一方面，以往表現欠佳的培訓機構，倘提出以高昂的單位成本舉辦再培訓課程，則獲分配舉辦的課程數目會減少。再培訓局根據新的撥款制度，就開支預算與每個培訓機構嚴謹地協商後，培訓機構的單位成本已普遍減低。不過，審計署認為，鑑於上文第 2.52 段所述的優點，應把採用競爭性招標的做法，定為長遠措施。

審計署對分配課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予培訓機構的建議

2.54 為確保在分配再培訓資源予培訓機構的安排上，既合乎成本效益又公平，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把統一單位成本指標的安排只當作短期措施；

長遠而言，研究可否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委聘培訓機構；及

擬訂招標程序，並參考最佳的方法，例如政府的招標程序，以確保制度公平而合乎成本效益。

## 再培訓局的回應

2.5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辦事處將會檢討現行的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撥款制度，並研究可否採用競爭性招標制度。行政總監亦表示：

### *競爭性招標*

再培訓局辦事處歡迎審計署就如何制訂可行而合乎成本效益的招標制度，進一步提供意見；

再培訓局定期檢討培訓機構的表現及從認可名單中刪除表現欠佳的培訓機構。由於有興趣並具備所需專門知識和經驗的培訓機構，如通過再培訓局辦事處、課程審核專責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嚴謹的審核，均可申請列入認可名單，因此現行制度是公平、高透明度，並能對公眾負責的；及

### *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

再培訓局認為統一單位成本指標制度在所有可行方案中是最妥善的。在推行單位成本撥款制度後，培訓機構及再培訓局辦事處在編製及查核再培訓開支方面，將會節省大量資源。在這制度下，表現欠佳的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的數目會遭削減，或從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剔除。

## 當局的回應

2.56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採用統一單位成本指標應能進一步改善現時向培訓機構支付開支的制度；

就由個別培訓機構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要而建議開辦的新課程或度身訂造課程而言，採用公開招標制度或有困難；及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與再培訓局一起檢討現行甄選培訓機構及支付培訓課程開支的機制，以研究須否加以改良。

## 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

2.57 *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10(1)條，每間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該條例第11條訂明，學校註冊的申請須向教育署署長提出。該條例第3條把“學校”界定為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2.58 由於《教育條例》並無給“教育課程”一詞下定義，教育署因而發出指引，以助決定某一課程是否在該條例所載的“教育課程”的管制範圍內。有關指引撮錄於附錄J。

2.59 *註冊所需的證明書* 根據《教育條例》第12條，假如有關房產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則在提出學校註冊申請時，須附交有關當局發出的證明書，包括：

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證明書，載明其經顧及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就該房產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而提出的意見；

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並無結構性的木地板；

由屋宇署署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一旦發生火警，供房產內全部的人使用的逃生設施定會足夠；及

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如作學校用途，將不會令校舍內的人受到不當的火警危險。

2.60 *豁免受《教育條例》管限* 《教育條例》第9(3)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任何學校或任何界別的學校受《教育條例》所有或任何條文管限。此外，《教育條例》第9(5)條訂明，教育署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豁免下列學校受《教育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條文管限：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及
- (b) 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10小時的學校。

審計署對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的意見

2.61 審計署在本審查中，在二零零零年年初發現，部分培訓機構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第10(1)條為舉辦81項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向教育署提出申請。審計署已把此事告知教育署署長。

審計署對再培訓課程的審查

2.62 再培訓局每月出版的課程簡介刊載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的詳情，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入學資格、學費、培訓機構、培訓期，以及上課時間和地點。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課程簡介中，共有347項再培訓課程可供報讀。根據附錄J所載的指引，審計署認為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再培訓課程簡介》所列的347項再培訓課程，有81項可能在《教育條例》所載的教育課程的管制範圍內。這81項課程主要為電腦、英語、普通話及會計課程。

## 教育署署長的確認

2.63 二零零零年四月，審計署向教育署署長求證，審計署所發現的 81 項課程是否屬《教育條例》所規管的教育課程，如果是，舉辦這些課程的培訓機構是否已向教育署署長註冊。教育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審閱課程簡介中的課程名稱及內容簡介後，認為審計署所指的課程屬教育性質。教育署署長亦確定，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均沒有就舉辦上述課程向教育署署長提出註冊 / 豁免註冊申請。

2.64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理應就培訓機構須否根據《教育條例》為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申請註冊一事，向政府有關部門澄清，並徵詢其意見。有迹象顯示，提供該 81 項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並沒有遵從《教育條例》的規定，為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申請註冊 / 豁免註冊。

2.65 再培訓局辦事處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審計署所指的 81 項課程中，差不多全是職業語文 (即英文和普通話) 半日制課程和初級簿記兼電腦應用技巧課程。有關電腦課程屬初級程度課程，提供有關辦公室自動化的技巧訓練。這些課程屬職業性質，毋須註冊為教育課程。學員主要為失業人士、可能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勞工，他們需要學習基本技能，以改善和維持本身的就業能力。

## 沒有向教育署註冊的潛在影響

2.66 該 81 項教育課程是由 17 個培訓機構在 59 個培訓中心內舉辦的。在這 59 個中心當中，有 13 間 (22%) 是位於已向教育署註冊的房產內。這些房產本是用以提供不屬於再培訓計劃的課程 (註 3)。至於餘下的 46 間 (78%) 培訓中心，大部分位於商業大廈或社區中心，而這些地方均沒有向教育署註冊。由於有關培訓機構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註冊，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這些培訓機構並未根據《教育條例》第 12 條為 46 個並未註冊的培訓中心取得所需證明書。所需證明書包括：

屋宇署署長就營辦訓練課程的房產的負荷量、設計及結構的安全發出的證明書；及

消防處處長就防火安全標準發出的證明書。

2.67 《教育條例》列明有關學校註冊的規定，主旨是確保營辦學校的房產不會令校舍內的任何人受到不當的與建築有關的危險或火警危險。由於部分培訓機構並沒有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使用該等未註冊房產的學員、導師及職員可能得不到足夠保障，對他們構成與建築有關的危險及火警危險，審計署對此甚為關注。

---

註 3：即使舉辦教育課程的地點是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提供這類課程的培訓機構亦須向教育署申請註冊。

2.68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培訓機構的培訓中心在防火及樓宇結構安全方面應不會出現問題，因為部分培訓中心設於校舍內，或已獲得教育署署長豁免註冊以舉辦再培訓課程（註4）。部分其他中心則位於特設的社會服務中心內，適宜舉辦訓練課程。此外，位於商業大廈的培訓中心則須符合有關大廈管理處的防火及樓宇結構安全規定。

#### 與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2.69 二零零零年八月底，再培訓局與所有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規定培訓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為所有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的房產，提供安全實際環境，供職員和服務使用者使用，並確保這些房產合乎負荷量、設計和結構上的安全。該備忘錄又訂明，培訓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防火逃生途徑，確保所有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的房產，均符合防火安全規定，以及確保所有職員和服務使用者免受不當火警危險所影響。

#### 教育統籌局就培訓機構註冊採取的行動

2.70 二零零零年六月，教育署署長告知審計署，教育統籌局局長擬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教育條例》第9(3)條，給予再培訓局所有再培訓課程一般豁免。教統局會着手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二零零零年九月，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告知審計署，教統局正與教育署、再培訓局及律政司商議，以研究各項可行方案，確保培訓機構遵從有關法例規定。

#### 審計署對培訓機構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情況的建議

2.71 為了向參與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和導師提供足夠保障，避免潛在危險，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規定舉辦屬教育性質的再培訓課程的機構遵從《教育條例》的註冊／豁免註冊規定；及

採取行動，確保舉辦再培訓課程的房產合乎政府所定的負荷量、設計、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

#### 再培訓局的回應

2.7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的建議，遵從《教育條例》的註冊規定，並已採取所需措施確保遵從有關規定；

---

註4：約有22%的培訓中心位於已向教育署註冊作教學用途的房產內。這些房產本是用以舉辦不屬於再培訓計劃的課程（見上文第2.66段）。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要求所有提供教育課程的再培訓計劃營辦機構向教育署署長申請豁免註冊。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再培訓局辦事處統籌有關教育課程的所有豁免註冊申請書，提交教育署署長審理；及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的建議，遵從政府建築及防火安全標準。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根據諒解備忘錄，培訓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有提供培訓的房產均合乎防火及樓宇結構安全，以保障職員和服務使用者。

## 當局的回應

### 2.7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教統局正積極與教育署、再培訓局及律政司商議，研究如何最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在必要時，盡快修訂《教育條例》；

採用《教育條例》第9(3)條的一般豁免條款(見上文第2.60段)，是可予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及

教統局亦正在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第3部分：培訓名額的分配和發給學員的再培訓津貼

### 半日制學員的學費

3.1 在1997–1998至1999–2000三個年度期間，半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費定為培訓課程開支的20%。1999–2000年度，再培訓局收到學費約1,000萬元。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再培訓局會把學費提高至相當於培訓課程開支的40%的水平。因此，每名學員須就每項課程繳交的學費為300元至1,700元不等。

### 全日制學員的再培訓津貼

3.2 全日制再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轉業錦囊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和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修讀這些課程的學員毋須繳交學費。此外，修讀上述全日制課程中為期超過一星期課程的學員，轉業錦囊課程的學員除外，可獲發給再培訓津貼，津貼額為每日153.8元，每月最高為4,000元。

3.3 1999–2000年度，再培訓局共取錄了34 546名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發給這些學員的再培訓津貼超過8,100萬元。1999–2000年度獲取錄修讀上述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發給他們的再培訓津貼額，撮錄於附錄K。

### 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

#### 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

3.4 一九九七年六月，政府在諮詢公眾後向行政會議提交備忘錄，提出再培訓計劃改善方案。該行政會議備忘錄附件E載述：

“雖然再培訓計劃的再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而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但再培訓局亦應為需要接受基本技能訓練的受僱人士提供再培訓，讓他們可持續受僱。”(審計署強調)

3.5 行政會議在其備忘錄中，就再培訓局的目標學員的入學規定所定的政策指令訂明如下：

再培訓計劃的再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及

再培訓局應繼續為受僱人士提供基本技術課程，但這些課程必須符合三項新準則，即能保證質素、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設有適合的收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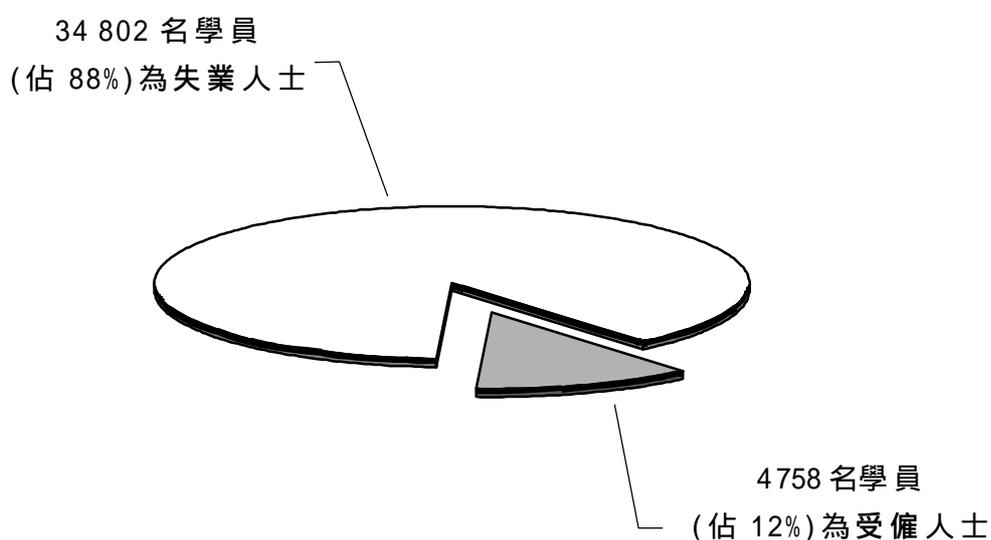
審計署對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的意見

3.6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局取錄了 39 560 名學員修讀轉業錦囊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和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佔合共 82 943 名獲取錄修讀一般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的 48% 見附錄 D）。這些課程可視作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

3.7 很多受僱的學員未能符合目標入學規定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數據分析，以確定在 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與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 39 560 名學員的就業狀況（註 5）。分析結果載於下文圖四。

圖四

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註 1）的學員的就業狀況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1：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不包括基本技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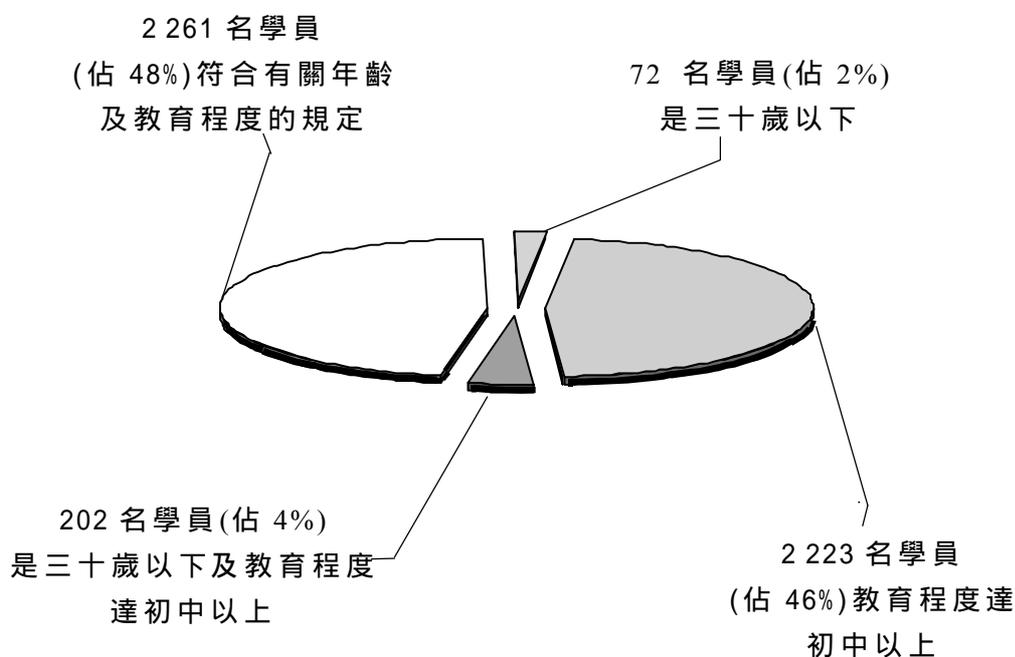
註2：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總數 = 34 802 + 4 758 = 39 560。

3.8 從上文圖四可見，34 802 名（佔 88%）學員為失業人士，4 758 名（佔 12%）學員則為受僱人士。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大部分受僱的學員均從事兼職或臨時工作，這些學員希望在修讀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全職或穩定工作。審計署對在 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 4 758 名受僱學員，就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目標入學規定，作進一步分析。下文圖五顯示分析結果。

註 5：學員的就業狀況是根據學員提供的資料而製訂。

圖五

對 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受僱學員的分析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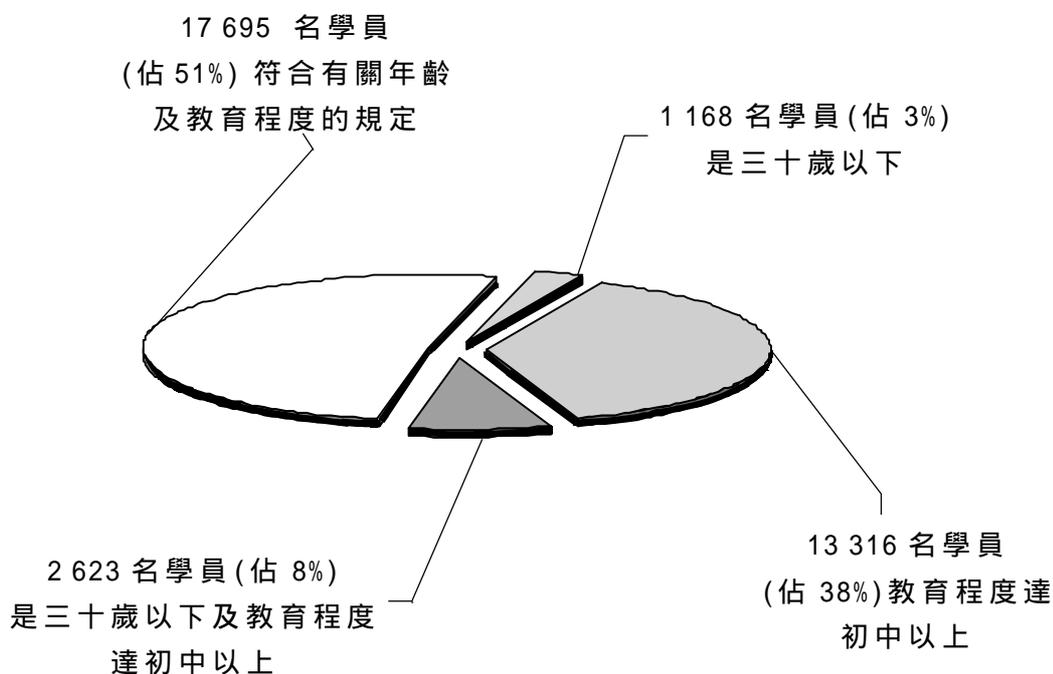
註：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受僱學員總數 = 2 261 + 72 + 2 223 + 202 = 4 758。

3.9 從上文圖五可見，在這 4 758 名受僱的學員中，有 2 497 (72 + 2 223 + 202) 名學員的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及 / 或教育程度達初中以上。這佔受僱學員總數的 52% (2% + 46% + 4%)。

3.10 很多失業的學員未能符合目標入學規定 如上文圖四所示，有 34 802 名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為失業人士。審計署對該 34 802 名學員，就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目標入學規定，進行分析。下文圖六顯示分析結果。

圖六

對 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失業學員的分析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失業學員總數 = 17 695 + 1 168 + 13 316 + 2 623 = 34 802。

3.11 從上文圖六可見，在 34 802 名失業學員中，有 17 107 (1 168 + 13 316 + 2 623) 名學員的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及 / 或教育程度達初中以上。這佔失業學員總數的 49% (3% + 38% + 8%)。

3.12 根據教統局所述，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但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 (見下文第 3.17 段第一分段)。

3.13 從上文第 3.7 段圖四可見，在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中，有 12% 為受僱人士。此外，1999–2000 年度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共 39 560 名，當中有 19 604 (2 497 + 17 107 見上文第 3.9 及 3.11 段) 名學員 (佔 50%)，在年齡及 / 或教育程度方面不符合目標入學規定。對於有大量不符合年齡及 / 或教育程度規定的學員獲得取錄，是否符合只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這個政策的用意，審計署有所保留。審計署認為，行政會議就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旨在確保再培訓局能以有限的再培訓資源，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再培訓。

3.14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容許再培訓局靈活處理對學員的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符合所有入學規定的學員只屬需要再培訓局服務的失業人士的“核心分子”。對於遵從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教育程度的規定、滿足學員要求的需要，以配合失業情況的需要，再培訓局辦事處亦發表了意見。這些意見撮錄於附錄L。

審計署對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情況的建議

3.15 為確保再培訓局根據政府政策把再培訓資源用在屬於目標學員的人士身上，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確保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得以遵從。該指令說明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及

設立有效管制機制，以確保培訓機構遵從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例如要求培訓機構把不符合指令的個案轉交再培訓局辦事處審議及批核。

再培訓局的回應

3.16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對遵從行政會議就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建議；

根據1999–2001年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須予檢討的政策範疇，是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及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向所有培訓機構發出《課程行政指引》的最新修訂本，以確保收生規定劃一。該指引訂明：

- (i) 收生規定；
- (ii) 所有全日制與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須接受面試，以確保他們有意求職；
- (iii) 培訓機構的獲授權職員可按個別情況取錄不符合收生條件的申請人；及
- (iv) 不符合收生條件的特別個案須轉交再培訓局辦事處審批。

當局的回應

3.1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

再培訓計劃的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但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再培訓計劃亦應為需要接受基本技能訓練的受僱人士提供再培訓，讓他們可持續受僱；在政策上，全日制與就業掛鉤的課程學額應留給失業人士；

根據再培訓局提供的統計數字，1999–2000 年度，在 39 560 名獲取錄修讀轉業錦囊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及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的學員中（見上文第 3.6 段），有 4 413 名學員修讀職業技能半日制課程。因此，只有 35 147 (39 560–4 413) 名學員獲取錄修讀有關全日制與就業掛鈎課程；

在該 35 147 名學員中，完全符合三項目標入學規定的有 48.5%，而符合其中兩項規定的則有 41.5%。此外，有 88.9% 的學員是三十歲或以上，而 56.1% 的學員的教育程度為初中（另有 34.9% 的學員的教育程度達中四或中五）；及

根據上述數字，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再培訓局大致上已遵從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即再培訓局所辦課程的培訓對象，主要是三十歲或以上，教育程度不高於初中的失業人士，但有關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規定，可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

### 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

3.18 **報讀再培訓課程的條件及規定** 再培訓局辦事處每月出版《再培訓課程簡介》，詳列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入學條件、學費、培訓機構、培訓期和上課時間（上課周數、每周上課節數及每周上課日數），以及上課地點。課程簡介亦訂明報讀課程的一般條件及規定。主要條件及規定如下：

過去六個月失業的僱員、殘疾人士、單親申請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或工傷康復者，如報讀再培訓課程，申請會獲優先處理；

申請人必須符合上文第 2.21 段的入學規定；及

如申請人在求職或轉業方面有困難，但不符合上述申請規定，如三十歲以下或工作經驗不足兩年，培訓機構可就個別情況審核後靈活應用上述規則。

3.19 **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程序** 市民可在下列多個地點免費索取《再培訓課程簡介》，包括位於尖沙咀的再培訓局總辦事處、兩個分別位於樂富和佐敦的再培訓局資源中心、所有培訓機構中心，以及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辦事處。

3.20 申請人選定再培訓課程後，可把申請表提交再培訓局各辦事處、勞工處各區辦事處或直接遞交有關培訓機構。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向培訓機構發出處理申請的程序指引，規定培訓機構在收到申請人的表格後五個工作天內，將所有申請表及“豁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表”轉交再培訓局辦事處。再培訓局辦事處一俟收到申請表，便會按下列各項準則審核申請人的資格：

申請人每年只可修讀兩個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課程；

申請人不可重複修讀同一課程；

申請人不可倒後修讀一個程度較低的相同課程；及

申請人必須完成一個課程後，才可報讀另一個課程。（這項規定不適用於轉業錦囊課程。）

3.21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在收到申請表後兩星期內，把審核結果通知培訓機構。其後，培訓機構會在三個工作天內通知未能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其申請不獲批准。至於合資格的申請人，培訓機構必須進行面試／入學試，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修讀有關課程。至於獲選的申請人，培訓機構則需在開課前七天，通知他們編班的詳情。

3.22 *對再培訓局辦事處或培訓機構的決定提出反對* 申請人如對再培訓局辦事處或培訓機構就其報讀再培訓課程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再培訓局辦事處提出反對。所有反對和投訴均會交予再培訓局覆核委員會考慮。覆核委員會在研究各項有關事實後，便會對再培訓局辦事處或培訓機構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

### 再培訓資源的使用

3.23 再培訓班若有超過八成目標人數的學員報讀，再培訓局辦事處便會准許培訓機構開辦。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再培訓班報讀情況，載於附錄 M。

### 審計署對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的意見

3.24 如附錄 M 所示，雖然全部課程的整體實際學位使用率達到 93%，但轉業錦囊課程的學位使用率較低，為 89%。在 1999–2000 年度舉辦合共 67 班轉業錦囊班中，審計署隨機抽選出 10 班 (相等於 67 班的 15%) 進行審查。下文表二顯示這十班轉業錦囊再培訓班的實際學位使用率。

表二

隨機抽選的 1999–2000 年度十個轉業錦囊班的實際學位使用率

培訓機構	培訓班	目標學員 人數	報讀學員 人數	上課的學員 人數	報讀率 (d)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實際使用率 (e) = $\frac{(c)}{(a)} \times 100\%$ (百分比)
A	1	20	18	15	90%	75%
A	2	20	14	13	70%	65%
A	3	20	16	14	80%	70%
B	4	20	19	16	95%	80%
B	5	20	21	16	105%	80%
B	6	24	27	21	113%	88%
C	7	24	25	20	104%	83%
C	8	24	26	13	108%	54%
D	9	25	27	23	108%	92%
D	10	25	20	11	80%	44%
總計 / 百分比		222	213	162	96%	73%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3.25 上文表二顯示，部分學員報讀了轉業錦囊課程後卻沒有上課。審計署注意到，由於預計會有人缺席，因此培訓機構 B、C 及 D 取錄的學員多於目標人數。不過，培訓機構 A 卻沒有採用這種做法，因而令培訓班的學位使用率偏低（即 65% 至 75%）。上文表二的數字亦顯示有 24%（即  $(213 - 162) \div 213 \times 100\%$ ）的學員在獲取錄後卻沒有上轉業錦囊班。若所有培訓機構均採取超額收生的做法，應會提高再培訓課程的實際學位使用率。

3.26 審計署亦注意到，大部分培訓機構各自進行課程推廣及宣傳活動。審計署認為，這項安排未必合乎成本效益。較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是由再培訓局中央統籌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 審計署對學員報讀課程及註冊的建議

3.27 為了確保再培訓課程合乎成本效益，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考慮採取超額收生的做法，以確保再培訓資源物盡其用，並充分利用因學員獲取錄後不上課而多出的學額；及

中央統籌再培訓課程的推廣及宣傳工作。

#### 再培訓局的回應

3.28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對超額收生的建議。這個做法已為一些培訓機構所採用，以計及學員“缺席”及“退學”的情況；及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中央統籌推廣及宣傳工作。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向培訓機構發出推廣及公共關係指引，以確保上述工作標準一致及符合再培訓局的推廣及宣傳政策。再培訓局辦事處准許培訓機構各自進行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期盡量擴大其區域網絡。

#### 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

3.29 **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 由再培訓局在一九九二年成立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115 414 人次。很多學員曾修讀超過一個全日制課程。1992–1993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學員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次數，載於附錄 N。

3.30 **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限制** 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學員在兩年內只可修讀一個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放寬限制。自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學員可在一年內修讀最多兩個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3.31 再培訓局表示，他們是鑑於失業問題和勞工市場急劇轉變才放寬上述限制的。再培訓局亦表示，會嚴密監察接獲的申請，以防學員修讀過多全日制課程。

3.32 **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制度** 再培訓局辦事處的電腦化數據系統保存學員修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再培訓局辦事處在接獲由培訓機構或其他中心交來的再培訓課程申請表後，會核對申請人以往曾修讀的課程，然後才批准其申請。一九九五年三月以前，核對申請的工作由勞工處進行。再培訓局現正安裝再培訓聯網系統，以助審核並記錄各項申請。當申請人申請報讀新課程時，該系統會顯示他們的全部修讀記錄。

審計署對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意見

3.33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以確定學員有否遵從上文第 3.30 段所述再培訓局的規則。審計署發現，在一些個案中有學員違反該等規則。審計署亦注意到，再培訓局辦事處並沒有就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施加足夠管制。

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數目超出再培訓局的規則所容許的數目

3.34 審計署利用電腦程式覆檢 115 414 名學員在 1992–1993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修讀全日制課程的記錄（見附錄 N）。審計署選出 21 名（1 + 1 + 2 + 2 + 15）在上述期間曾修讀七個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以確定上文第 3.30 段所述的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有否獲遵從。審計署注意到在 21 名學員中，有四人（19%）違反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下文表三顯示該四名學員曾修讀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數目。

表三

被抽選而被發現違反再培訓局修讀規則的學員所修讀  
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數目（註）

學員	在以下年度曾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數目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F	2					
G			2		1	1
H					1	1
I		1	1		1	1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學員修讀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其中部分為期一星期或以下。這些課程不受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所管制（見上文第 3.30 段）。

3.35 審計署上述的審查，限於 21 名曾修讀七個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從上文表三的個案可見，有四名學員違反再培訓局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有效的修讀規則，即每名學員在兩年內只可修讀一個為期一星期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3.36 上文表三列舉的違規個案顯示，上文第3.32段所述的管制制度，可予改善。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應採取措施，確保學員遵從再培訓局的修讀規則。此外，亦應定期擬備例外情況報告，載錄曾修讀多個再培訓課程的學員的資料作為管制措施，以偵查這類個案。

再培訓局對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數目超出再培訓局的規則所容許的數目的意見

3.37 審計署對學員不遵從再培訓局修讀規則的情況表示關注。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回應時表示：

只有小部分學員被發現修讀七個或以上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這顯示管制機制運作良好，而且有效；

部分有就業困難及特別需要的學員獲准修讀較多全日制課程；及

新設的再培訓聯網系統有助查核申請人以前曾修讀的再培訓課程。

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

3.38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在過去八年內修讀了九個或以上再培訓課程的四名學員（見附錄 N）。審計署注意到，他們均修讀了多個不同的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但似乎仍找不到一份穩定工作。這四名學員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撮錄於附錄 O。現舉出以下個案，以資說明：

“一名學員（即附錄 O 的學員 K）在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這六年內，修讀了下列八個不同的職業技能課程：酒樓點心師、辦公室助理、家務助理、保安行業、辦公室基本實務、實用簿記、裝修油漆和電力工程助理員（裝置）。這名學員亦重複修讀了下列課程：轉業錦囊（重讀兩次）和家務助理（重讀一次）。”

3.39 一般來說，學員會修讀一個全日制轉業錦囊課程和一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以便兼具轉業與職業技能。假如學員經常修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則會令人懷疑再培訓課程能否有效幫助學員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

3.40 根據新訂的修讀規則，學員可在一年內最多修讀兩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因此，有些學員可以在幾年內獲取錄修讀多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對於這種做法是否有效運用有限的再培訓資源，審計署有所保留。

3.41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辦事處應向曾修讀多個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例如兩個課程)的申請人查明，他們是否有意求職。再培訓局辦事處必須信納申請人真正會求職，然後才批准他們修讀超過一個全日制課程。

#### 再培訓局對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意見

3.42 審計署對部分學員是否有意求職表示關注。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在回應時表示：

部分學員即使修畢短期的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仍可能難以在某類行業找到工作。這些學員可能需要修讀其他職業技能課程，以找到有實質報酬的工作；部分學員可能曾在某幾類行業被遣散，需要再修讀其他職業技能課程；及再培訓局已要求培訓機構與所有報讀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進行面試，以確定他們在修畢課程後有意求職。由於這些機構須符合70%就業率的規定，所以會設法取錄求職人士。

#### 審計署對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建議

3.43 為確保公共資源用以幫助真正需要接受再培訓的人士，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確保學員遵從再培訓局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規則；

為方便管制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考慮定期擬備例外情況報告，載錄曾修讀超過一個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的資料；及

制定額外管制措施，以審核曾修讀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所遞交的申請。上述措施應包括：

- (i) 確保申請人有意求職的措施。例如要求申請人透露先前從事的工作的性質及持續受僱時間，以及在修讀再培訓課程之後希望擔任的工作；及
- (ii) 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正在失業及求職。

#### 再培訓局的回應

3.4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確保所有培訓機構遵從再培訓局對學員修讀課程的數目及次數的規則。新設的再培訓聯網系統即將啟用，以便有效管制學員修讀課程的次數；

再培訓局辦事處同意定期向再培訓局及有關委員會提交例外情況報告，載錄修讀一定數目課程的學員的資料，以供審查；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與培訓機構及再培訓局商討，檢討現行規管學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次數的政策及有關的管制機制；

再培訓局辦事處同意施加有效管制，以確定申請人有意工作。再培訓局辦事處已要求培訓機構與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審核他們的就業記錄；及

再培訓局辦事處同意申請人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們失業，並正在求職。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請有關機構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申領失業聲明書。

#### 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接受助人的情況

3.45 *再培訓津貼* 學員如修讀為期超過一個星期全日制再培訓課程，轉業錦囊課程除外，均符合資格申領每天 153.8 元的再培訓津貼，但每月可領取的最大金額為 4,000 元。

3.46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之前的政策* 一九九五年九月之前，社會福利署的政策，是把綜接受助人修讀再培訓局課程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當作其入息的一部分，並會從他們應得的綜援金中扣除。修讀課程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用，則可獲豁免扣除。

3.47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的政策* 一九九五年年中，社會福利署根據再培訓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檢討規管綜接受助人領取再培訓津貼的政策。結果，社會福利署決定在綜援計劃下，學員修讀再培訓局課程後領取的再培訓津貼，應全部獲豁免計算，即毋須從綜援金中扣除。新政策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3.48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之後的政策* 一九九九年年初，社會福利署檢討再培訓津貼的處理方法。鑑於檢討結果，社會福利署修訂了規管綜接受助人領取再培訓津貼的政策。社會福利署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用一項新規則，綜接受助人領取的各項培訓或再培訓津貼金額，如每月不超過 1,805 元，則在評估應支付的綜援金時，可獲豁免計算。故此，綜接受助人領取的各項培訓或再培訓津貼金額，凡每月超過 1,805 元，均當作入息，而會從綜援金中扣除。扣除的理由，是確保修讀培訓或再培訓課程的受助人不應比在職人士境況更好。

#### 審計署對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接受助人的情況的意見

3.49 審計署注意到，很多領取綜援津貼的再培訓學員並沒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以致社會福利署多付了綜援津貼給他們。審計署估計，每年因此多付的綜援津貼達 200 萬元（見下文第 3.51 至 3.53 段）。

3.50 審計署觀察到，社會福利署沒有採取行動，請再培訓局合作，就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津貼的學員，進行資料核對工作。

#### 審計署的資料核對工作

3.51 二零零零年三月，審計署就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再培訓局學員與社會福利署的綜援受助人，進行資料核對工作。

3.52 根據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八個半月間（註6），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全日制學員有22 935人。審計署的資料核對工作顯示，在同一期間，共有2 112名學員領取綜援津貼（註7）。

3.53 審計署在上述2 112名學員中，隨機抽選了105名學員（佔5%），就存放在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個案檔案所載的綜援金資料，進行審查。審計署發現，在領取再培訓局再培訓津貼的105名學員中，有41名（佔39%）未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其再培訓津貼。審計署注意到，社會福利署多付了綜援津貼71,231元給該41名學員。據此，審計署估計，每年向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再培訓局學員多付的綜援津貼總額可達200萬元（註8）。鑑於抽樣審查的結果，審計署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把該2 112名學員的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請該署全面調查有否多付綜援津貼給他們。

3.54 在一九九九年四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管理”中，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如有需要和符合成本效益，應與同意提供輔助證據的適當機構作出安排，擴大資料核對工作的應用範圍，以核實受助人申領福利的資格。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表示，他答應研究與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工作是否可行（註9）。

---

註6：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再培訓津貼須從綜援津貼中扣除（見上文第3.48段）。審計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資料核對工作時，所得的最新資料是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

註7：從資料核對工作發現的2 112宗個案包括以下三類學員，他們所獲的綜援津貼均符合規定：  
在領取再培訓津貼期間已停止領取綜援津貼的學員；  
因領取再培訓津貼而其綜援津貼已相應作出調整的學員；或  
再培訓津貼低於社會福利署每月豁免計算的收入1,805元的學員。

註8：審計署抽取的樣本佔資料核對工作所發現的2 112宗個案的5%，所涉期間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的八個半月。因此，全年向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的學員多付的金額，可達： $71,231 \text{ 元} \div 5\% \times 12/8.5 = 2,011,228 \text{ 元}$ ，即約200萬元。

註9：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私隱專員批准，與六個部門就綜援個案進行資料核對工作。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月及六月起，社會福利署與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進行資料核對工作。與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進行的資料核對工作，則有待有關機構的電腦程式用戶驗收測試完成後才能展開。社會福利署正與政府其他部門和同類機構（包括運輸署和房屋協會）磋商，研究可否進行更多資料核對工作。

審計署對發放再培訓津貼予綜援受助人的情況的建議

3.55 為了協助社會福利署防止和查出多付綜援津貼的情況，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在再培訓津貼的申請表上說明以下各點：

- (i) 申請人須聲明是否為綜援受助人；
- (ii) 申請人須同意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社會福利署，以便重新評估其綜援津貼額；及
- (iii) 若申請人為綜援受助人，他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從再培訓局獲得的再培訓津貼，否則即屬違法；

盡快把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並已聲明是綜援受助人的學員的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以便該署按情況所需調整其綜援金的數額；及

把獲發再培訓津貼的學員的個人資料交予社會福利署，以便定期按社會福利署的記錄進行資料核對。

3.56 為了防止和查出多付綜援津貼予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從速全面調查審計署在資料核對工作中找出的 2 112 宗可能多付綜援津貼的個案；

對並無向社會福利署申報已領取再培訓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採取適當行動；及

請求再培訓局合作，要求該局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學員的資料，並定期就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金的學員的資料進行資料核對工作。

再培訓局的回應

3.5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審計署建議申請人須在再培訓津貼申請表上說明領取綜援的詳情，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這項建議；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再培訓局辦事處規定學員聲明是否綜援受助人，以及同意讓再培訓局把其個人資料轉交社會福利署，以便與綜援資料進行核對；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經與社會福利署議定，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初及二零零一年三 / 四月進行全面資料核對工作，審查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津貼的學員；及

當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一年初完成資料核對電腦程式後，再培訓局辦事處會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學員資料，以便定期與綜援受助人的資料核對。

### 當局的回應

3.58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綜援受助人有責任向社會福利署申報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社會福利署給予援助的一項條件，是失業的綜援申請人須參與“積極就業支援服務計劃”。其間申請人會被問及曾否修讀再培訓課程及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款額。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應盡快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同時領取綜援及再培訓津貼的學員的資料，以便該署能按需要調整他們的綜援金，社會福利署署長歡迎這項建議，並會請再培訓局合作，盡快向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資料。對於審計署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社會福利署已指示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對在審計署資料核對工作中所發現的2 112宗可能多付綜援金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在採取上述跟進行動後，如發現多付綜援津貼，社會福利署會採取所需行動，追討多付的款項。此外，如確定有欺詐個案，社會福利署會考慮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便採取法律行動；及

社會福利署同意對同時領取再培訓津貼及綜援金的學員，進行資料核對。這可有效偵查哪些受助人未有向社會福利署申報所領取的再培訓津貼。社會福利署會與再培訓局磋商，作出所需安排。

## 第4部分：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及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

### 再培訓局評價成效的指標

4.1 如再培訓局一九九八／九九年報(註10)所述，再培訓局以下列指標評價其成效：

1998-99 年度共有 69 850 名學員修畢再培訓局資助的課程，較上一年度增加 25.6%。在該 69 850 名學員中，41.8% 為全日制學員。這反映出再培訓局的課程廣受歡迎，而再培訓局的確能夠協助失業人士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此外，課程亦吸引到更多人接受再培訓，以作好準備從新投入勞工市場；及

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平均就業率為 68%，這顯示勞工市場某些行業對技術勞工的需求仍然很大。

4.2 一九九九年年中，再培訓局制訂一套成效指標，以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這些成效指標已發給再培訓局成員及轄下委員會委員參閱，亦已撮錄於下文第 4.40 段。

### 編訂就業率的情況

4.3 *編訂就業率制度* 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培訓局辦事處就提交修讀全日制轉業錦囊課程、職業技能課程及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的學員就業報告一事，向培訓機構發出指引。指引清楚說明“學員在修讀再培訓課程後找到有薪的工作”，便視為已就業。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以就業而言這是普遍接受的定義，本地及海外的機構，例如勞工處，均是採用這定義。

4.4 指引規定，培訓機構必須在每項課程完結一個月後，與修畢再培訓課程的學員聯絡，以找出他們的就業狀況。學員可由培訓機構直接或間接安排就業，有些學員則自行求職。培訓機構亦會透過聚舊活動、留職調查、專題小組聚會、自助小組聚會等，與學員聯絡。再培訓學員若透過培訓機構或自行找到工作，培訓機構便會向他們查詢以下各項附加資料：

受僱日期；

僱主名稱及職位名稱；

屬全職或兼職工作；

每星期的工作時數及薪金；及

該份工作是否與修讀再培訓課程有關。

---

註 10：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13 條，再培訓局的年報須提交立法會。

4.5 在再培訓課程完結的第二個月後，培訓機構會根據前一個月的聯絡記錄，再次聯絡在前一個月仍然失業的學員，以確定其就業狀況。其後，在再培訓課程完結的第三個月後，培訓機構會進行第三次也是最後一次聯絡，詢問在前兩個月仍然失業的學員的情況。不過，對於在前兩個月已報稱找到工作的學員，培訓機構在其後的查詢，則不會再跟進聯絡。培訓機構須把學員的就業資料，記錄在再培訓局的就業報告表內，並提交再培訓局辦事處。

4.6 由再培訓局辦事處編製的就業報告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根據培訓機構提交的報表，編製每月就業進度報告，然後提交再培訓局和轄下委員會參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再培訓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的就業進度報告，撮錄於附錄 P。再培訓局辦事處定期根據再培訓局數據庫所記錄的就業資料，編製就業概況報告，以便分析成功就業的學員就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工種、行業、全職或兼職工作方式及薪金幅度的百分比。

#### 審計署對編訂就業率的情況的意見

4.7 審計署在進行審查時注意到，編製就業資料的制度可予改善。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包括：

在界定就業時所定的持續受僱時間 (見下文第 4.8 至 4.13 段)；

編訂就業率所用的基準 (見下文第 4.14 至 4.18 段)；及

核實培訓機構編製的就業資料是否準確的工作 (見下文第 4.19 至 4.20 段)。

#### 在界定就業時所定的持續受僱時間

4.8 一九九八年受再培訓局委託進行研究的顧問注意到，即使學員在三個月內只工作了很短時間，培訓機構仍會視該學員為已經就業。事實上，根據現行收集學員就業資料的制度，學員如在一次電話聯絡中向培訓機構報稱已經就業，該機構便不會再與其聯絡。因此，現時並無學員持續受僱時間的資料，用以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就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先後在兩次會議上就編訂就業率時是否需要設定最低受僱期的問題，表示關注 (見下文第 4.10 及 4.11 段)。審計署同意，必須就編訂就業率設定最短受僱期。擔任短期散工 (例如少於三個月) 不應視作就業情況理想。

4.9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七年六月表明，再培訓課程的目的，是協助學員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 (見上文第 1.9 段第三分段)。審計署認為持續受僱用時間，即留職期，是計算就業數字的重要因素。

4.10 一九九六年五月，財務委員會審議給予再培訓局 3 億元撥款的財政承擔建議時，委員關注再培訓課程能否有效達到目的，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培訓中心和機構交回的報表，超過 70% 學員在修畢全日制課程後三個月內找到工作。至於留職率，目前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4.11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財務委員會審議另一項向再培訓局撥款5億元的財政承擔建議時，有委員要求澄清，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整體平均就業率達70%這個百分比，並質疑計算就業率所使用的基準，例如，是否設定一個最短受僱期。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目前並無就學員留職時間設定最短期限，以界定受聘多久才算是成功就業。他進一步表示，再培訓局正密切留意學員留職的問題，並會再作檢討。

4.12 再培訓局辦事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一個留職調查，對象為226名曾在一九九八年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年初修讀度身訂造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二零零零年九月，再培訓局完成另一項留職調查，對象是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曾修讀保安／物業管理員課程的440名再培訓學員。再培訓局辦事處已計劃進行多項留職調查，對象為所有度身訂造課程的學員，並會擴大調查範圍，就所有其他職業技能課程進行抽樣調查。

4.13 對於審計署的調查，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在界定成功就業的定義時，並沒有一個普遍接受的最短受僱期。其中一個協助學員就業及持續就業的方法，是舉辦經周詳計劃的更新及提升技能培訓課程，並提供全面的受訓後支援服務。要只接受過為期二至四星期的短期基本技能再培訓課程的學員在新職位中持續受僱，實非易事。由於再培訓局受行政會議一九九七年六月的政策指令所約束，所以再培訓局不能為學員提供更新及提升技能課程，協助他們找到工作，並能持續受僱。

#### 編訂就業率所用的基準

4.14 審計署在審查時注意到，再培訓局計算整體就業率時，把許多工作時數短、薪金低，或受聘於與所修讀再培訓課程無關的職業的學員也包括在內，才得出70%這個百分比。

4.15 審計署審查時，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間完成的九類職業技能課程(見附錄P)中，各選擇了一項課程調查。修讀該九項選定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有191名，據報其中135名已經成功就業，即就業率為71% ( $135 \div 191 \times 100\%$ )。不過，根據培訓機構所提交有關該135名學員的就業報告，審計署注意到：

- (a) 67名學員(佔50%)報稱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全職工作；
- (b) 24名學員(佔18%)報稱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兼職工作。在這24名學員中，10名報稱每月收入2,000元或以下；
- (c) 27名學員(佔20%)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全職工作。在這個組別中有20名學員的職業是製衣工人、包裝及製辦工人、店務／倉務員、收銀員、散工、工人、清潔工人、售貨員、司機、花王及美容顧問(見附錄Q註1)；及

- (d) 17名學員(佔12%)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兼職工作。在這個組別中有12名學員的職業是店務員、散工、工人、清潔工人、速遞員、售貨員、司機、補習教師及地產經紀(見附錄Q註2)。在這個組別中另有兩名學員報稱每月收入2,000元或以下。

上述135名學員申報的收入載於附錄R。

4.16 由於上文第4.15(c)及4.15(d)段所載的職業與學員所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甚關連，審計署認為，應把這類就業的就業率獨立計算。此外，由於一些學員每月收入為2,000元或以下，入息甚低，審計署認為，亦應把這類就業情況未如理想的學員的就業率，另外計算。

4.17 由於上文所述各點，縱使再培訓局辦事處認為，有135名學員修畢再培訓局課程後成功就業，但審計署則認為，其中只有91名(見附錄S)確屬因修讀再培訓局課程而覓得全職工作。按此，這類學員的就業率應為48% ( $91 \div 191 \times 100\%$ )。

4.18 就審計署的詢問，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成功就業不應只限於與再培訓有直接關係的工作，再培訓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學員建立信心，學習一般及通用的技能，並授以職業技能，以便他們能覓得工作。部分學員較喜歡工作時間較具彈性的兼職工作。雖然部分學員的月薪只有2,000元，時薪卻不低。

#### 核實培訓機構編製的就業資料是否準確的工作

4.19 二零零零年二月，再培訓局辦事處完成了一項試驗性質的就業審計調查，對象是111班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再培訓課程的學員。該項調查所涵蓋的再培訓課程，包括度身訂造課程、家務助理訓練課程及物業管理員課程。調查結果顯示，在1 387項就業記錄中，有72項(佔5%)是“虛假記錄”，即學員表明從未受僱從事培訓機構申報的工作。另有154項(佔11%)的記錄是“真確但有輕微錯誤”，即部分數據錯誤撥入就業記錄中。再培訓局辦事處已告知培訓機構，其就業記錄出錯，並提醒他們就業記錄必須準確無誤，以及在編製就業資料時，應加倍審慎。

4.20 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應定期進行就業審計調查，抽取就業報告的樣本，並聯絡有關學員，以核實報告所載的資料是否正確。此舉有助再培訓局獲得準確可靠的就業率，以及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整體成效。

#### 審計署對編訂就業率的情況的建議

4.21 為了令就業資料在評價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及培訓機構的表現方面，更具參考價值，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定期進行留職調查，以確定學員的持續受僱時間；

就每間培訓機構編訂不同就業率，以顧及下列有關因素：

- (i) 持續受僱時間；
- (ii) 學員的年齡組別；
- (iii) 學員的教育背景；
- (iv) 工作屬全職或兼職性質；及
- (v) 學員覓得的工作與其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是否有關；及

定期進行查核，聯絡選定的學員，以核實培訓機構申報的就業數據是否準確可靠。

## 再培訓局的回應

### 4.22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

再培訓局辦事處接納審計署對定期進行留職調查的建議。再培訓局辦事處已為所有度身訂造課程進行留職調查，而最近已擴展調查範圍，就所有全日制與就業掛鉤課程進行抽樣調查；

再培訓局辦事處答允擬備管理報告，就不同學員的概況，分析個別培訓機構學員的各類就業率；及

如有人手，再培訓局辦事處日後會更頻密進行就業調查，例如每季一次。

## 當局的回應

4.23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局同意，跟進學員能否持續受僱，是十分重要的。教統局注意到，再培訓局已答允就所有度身訂造課程進行留職調查，並擴大調查範圍，就所有其他職業技能課程進行抽樣調查，編製有關持續受僱時間及僱用方式的統計數據，以及進行就業審計工作。

## 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

4.24 *由再培訓局專責小組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 再培訓局已在課程發展委員會下成立了課程審核專責小組（見上文第 1.2 段圖一），負責審批新加入的培訓機構及新舉辦的再培訓課程，以及監察培訓機構的表現。二零零零年二月，再培訓局在覆核委員會下成立了新的管理審計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培訓機構在舉辦再培訓課程時的成效，以及在財政上的運作。課程審核專責小組有成員八名，而管理審計專責小組則有成員六名。勞工處處長及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或他們的代表，均為該兩個小組的成員。

4.25 再培訓局辦事處在課堂視察、論壇、專題小組會議及從學員的書面投訴／評語，收集學員的意見。再培訓局辦事處亦透過僱主的意見，取得學員表現的資料。

4.26 *對培訓機構進行財務審核* 再培訓局辦事處委派會計及行政部兩名職員對培訓機構進行財務審核，並向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及管理審計專責小組呈交審核報告。再培訓局職員在這些財務審核中，審查了培訓機構的再培訓開支、向學員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向合乎資格的學員退還學費，以及相關的內部監察制度。財務審核集中審查培訓開支較大的培訓機構。

4.27 *對培訓機構進行實地視察*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再培訓局辦事處委派課程行政及發展部兩名職員到培訓中心實地視察，並向再培訓局辦事處及管理審計專責小組呈交實地視察報告，以供參考及監察。再培訓局視察小組在培訓機構實地視察時，查看培訓機構的培訓設施、培訓中心、學員記錄、教材及導師記錄等。該小組亦會與學員及導師討論，並會以觀察員的身分上課。再培訓局視察小組集中研究課程管理、課堂授課，以及為學員提供的跟進服務。小組每次視察後，均編製實地視察報告，詳述各項意見及建議，以便改善。

4.28 *再培訓局辦事處最近的措施* 再培訓局辦事處自一九九九年年初起，已採取下述措施：展開課程系統化的計劃、設立課程指導小組和行業諮詢小組、與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頒布課程行政指引、進行就業審計和課程行政審計，以及留職調查。

#### 審計署對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的意見

4.29 審計署注意到，再培訓局辦事處最近已作出努力，以改善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的工作。然而，審計署發現下列各方面須進一步改善：

培訓機構遵從再培訓局的規定的情況 (見下文第 4.30 至 4.34 段)；

核實學員填寫的評價表的工作 (見下文第 4.35 至 4.39 段)；及

在學員技能、學員及僱主的滿意程度方面，落實採用成效指標的情況 (見下文第 4.40 至 4.42 段)。

#### 培訓機構遵從再培訓局的規定的情況

4.30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局財務審計小組 (見上文第 4.26 段) 在 39 個有關培訓機構中，揀選了 15 個機構 (佔 38%) 進行審計。再培訓局審計小組發現許多培訓機構在 1998–1999 年度違反再培訓局在培訓課程或帳目方面的規則 (見上文第 2.40 段)。

4.31 在二零零零年二至五月這四個月中，再培訓局實地視察小組(見上文第4.27段)對四個培訓機構進行了四次視察。根據審計署取得的兩個實地視察報告，視察小組發現這兩間培訓中心未能遵從再培訓局的規則。所發現的重要事項包括：

退還學費的申請並無文件作為佐證；

導師的學歷及過往工作經驗的記錄並不完整；及

就學員的就業情況進行的跟進工作並不足夠。

4.32 審計署就再培訓局審計小組發現的不符規定之處向再培訓局查詢，再培訓局辦事處回應時表示，一些培訓機構其後已糾正不符規定之處。再培訓局已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勸諭信及警告，要求他們改善。再培訓局亦已暫停由這些機構舉辦的一些再培訓課程，並要求一些培訓機構退回不當地記入再培訓帳目內的支出。

4.33 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擔任主席的管理審計工作小組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設立，以審查不符規定之處，以及商討應對有關培訓機構採取什麼適當行動。再培訓局已安排與培訓機構高層管理人員開會，以便實行補救措施。

4.34 審計署注意到，至今只有一間培訓中心因被再培訓局審計小組發現不符規定而要暫停舉辦再培訓課程。審計署認為，再培訓局辦事處應更積極處理所發現的不符規定之處，例如向培訓機構發出清晰指引、提醒培訓機構嚴格遵從規定，以及對屢次違反再培訓局規則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行動。

#### 核實學員填寫的評價表的工作

4.35 二零零零年一月，再培訓局辦事處向培訓機構發出通告，要求這些機構嚴格遵從課程評價規定，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採用新的課程評價表。新的課程評價表包括學員對培訓課程、導師表現及培訓中心設施的評價。培訓機構須在每個課程終結時，向學員分發評價表，以供填寫，並向再培訓局辦事處呈交綜合課程評價統計表。學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表格上填寫姓名。填妥的評價表會由有關培訓機構保存。

4.36 課程評價對於確保課程達到標準及符合學員的需要，十分重要。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再培訓局辦事處並沒有從課程評價表中揀選樣本，以及聯絡有關學員，以核實表格上的資料。

4.37 審計署抽樣選出三個於二零零零年年初完結的課程，以進行審查。這三個課程分別由三個不同培訓機構舉辦。審計署注意到，在一個培訓機構舉辦的課程中，有67%學員在評價表上填寫姓名。然而，由其他兩個培訓機構舉辦的另外兩個課程，則分別只有20%和5%的學員在評價表上填寫姓名。

4.38 審計署認為，有需要要求學員在評價表上填寫姓名，以確保所得的評價和意見可靠。這樣亦可讓再培訓局辦事處抽樣核實所得的評價，並跟進表格上有用的意見。

4.39 審計署在進行上述審查時，原本選了分別由四個培訓機構舉辦的四個課程查核，但其中一個培訓機構未能按審計署要求提供評價表，以供查核。該培訓機構的解釋，是找不到有關表格。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這是個別事件。

#### 落實採用成效指標的情況

4.40 再培訓局在一九九八年委聘的顧問發現，再培訓局辦事處並無對再培訓課程進行全面評價，而且培訓機構只要名列《僱員再培訓局條例》所定的培訓機構名單，之後便毋須再接受正式的成效評價。有鑑於此，一九九九年年底時，再培訓局曾修訂成效指標，以衡量培訓機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成效。以下是現行的主要成效指標：

再培訓課程的成效是以就業率、留職率及學員技能來衡量的，而學員技能則透過內部評核成績及／或統一考試來評定；

再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是以學位使用率，學員完成率、課程出席率和單位成本來衡量；及

服務對象的滿意程度是以學員、僱主和公眾的滿意程度來衡量，而這幾方面的滿意程度則可從問卷調查和投訴得知。

4.41 自一九九八年年初起，再培訓局辦事處每月均會為再培訓課程及培訓機構編製評價報告，提交課程審核專責小組，以供監察。有關評價報告包括以下各項資料：就業率、學位使用率、學員完成率、課程出席率和單位成本。再培訓局辦事處在審議培訓機構每季就開辦再培訓課程而提交的申請時，會考慮以上各項課程資料。

4.42 審計署發現，再培訓局辦事處在一九九九年釐定的成效指標，部分仍未落實採用。這些指標包括透過內部評核成績及／或統一考試來衡量的學員技能，以及從問卷調查所得的學員及僱主的滿意程度。審計署認為，這些成效指標對於監察再培訓課程的成效和培訓機構的表現，均非常重要。因此應採取行動，早日落實採用這些指標。

#### 審計署對評價再培訓課程和監察培訓機構的建議

4.43 為了改善評價再培訓課程和監察培訓機構的工作，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 (a) 促請培訓機構留意在再培訓局的財務審查和實地審查所發現的不符規定之處，並向培訓機構發出清晰指引，以防日後再出現同類不符規定的情況；
- (b) 對屢次違反再培訓局的指引和規定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暫停其服務，以及把他們從認可培訓機構名單中剔除；

- (c) 規定所有學員在評價表上填寫姓名，以方便進行課程評價工作和採取跟進行動；
- (d) 抽樣核實由學員填寫的評價表；
- (e) 要求培訓機構把選定課程的所有評價表交予再培訓局辦事處，以供隨機抽查；
- (f) 檢討再培訓課程的成效指標是否足夠；及
- (g) 早日着手落實採用以下成效指標：
  - (i) 透過內部評核成績及 / 或統一考試來衡量的學員技能；及
  - (ii) 從問卷調查得知的學員及僱主的滿意程度。

#### 再培訓局的回應

4.44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接納審計署對評價再培訓課程及監察培訓機構的建議。他表示，再培訓局辦事處已以有限人手，即54名人員的情況下，推行各項新措施。再培訓局需要時間來推行1999-2001年的三年發展策略開列的所有新措施。再培訓局亦需要技巧地與培訓機構合作，以取得他們對各項改革、轉變及新措施的支持。有些措施必須先完成，才可引入其他措施，例如統一技能測試工作只有在課程系統化的工作完成後，才能進行，而課程系統化是一項需時甚久的工作。他亦表示：

- (a)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促請培訓機構留意被發現的不符規定之處，並已向這些機構發出清晰指引；
- (b) 再培訓局辦事處已經向被發現違反再培訓局指引及規例的培訓機構，發出勸諭信，並暫停這些機構舉辦有關的課程。再培訓局辦事處已發出一套新的會計及行政指引，並與培訓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開列了再培訓計劃訂定的培訓機構權利及義務；
- (c)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規定學員在評價表上填寫姓名；
- (d)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抽樣核實學員填寫的評價表；
- (e)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規定培訓機構提交特定課程的所有評價表，以供隨機抽查；
- (f) 再培訓局辦事處會檢討成效指標制度，並在稍後當現有成效指標全面落實採用時，研究使用其他衡量方法；及

- (g) 再培訓局辦事處最近委聘了一間經驗豐富的機構進行全面的用者意見調查，以收集學員及僱主的意見。再培訓局辦事處擬在 2000-2001 年度透過統一技能測試、能力證明及認可制度，實行衡量學員技能的措施。

#### 當局的回應

4.45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教統局會與再培訓局商討如何訂定適當的成效指標，這些指標會在再培訓局的全年工作計劃書中公布。

附錄 A  
(參閱第 1.3 及 1.7 段)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再培訓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年度	政府 資助金	對聘用外地勞工 的僱主的徵款	收到的學費	利息 / 其他收入	開支總額 (註)	截至年底的再 培訓基金款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1992–1993	300	107	—	2	(11)	398
1993–1994	—	130	—	15	(106)	437
1994–1995	—	98	—	21	(246)	310
1995–1996	—	67	—	18	(239)	156
1996–1997	800	29	—	23	(230)	778
1997–1998	—	38	5	57	(232)	646
1998–1999	500	16	11	56	(365)	864
1999–2000	—	5	10	47	(384)	542
<b>總計 / 結餘</b>	<b>1,600</b>	<b>490</b>	<b>26</b>	<b>239</b>	<b>(1,813)</b>	<b>542</b>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開支總額包括支付予培訓機構的再培訓課程開支、學員的再培訓津貼，以及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行政費用。

附錄 B  
(參閱第 1.11 段)

再培訓局在 1999–2000 年度舉辦的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課程	再培訓班數目	取錄的 學員人數	總成本 (註 1)	
			(百萬元)	(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一般再培訓課程	3 931	82 943	285.6	94.3%
新來港定居人士課程	30	541	0.8	0.3%
長者僱員課程	85	1 552	2.6	0.8%
殘疾僱員課程	50	706	3.2	1.1%
定期訓練課程 (註 2)	293	1 564	10.6	3.5%
<b>總計</b>	<b>4 389</b>	<b>87 306</b>	<b>302.8</b>	<b>100.0%</b>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 1：這包括支付予培訓機構的再培訓課程費用及發放給學員的再培訓津貼。

註 2：這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的再培訓課程。

附錄 C  
(參閱第 2.2 段)

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培訓課程  
支付予培訓機構的開支款額

培訓機構	再培訓班數目	支付予培訓機構 的培訓課程開支款額 (百萬元)	在培訓課程開支 總額所佔百分比
1.	625	43.2	21%
2.	486	33.5	16%
3.	470	27.3	13%
4.	534	21.7	11%
5.	179	20.8	10%
6.	216	11.1	5%
7.	20	9.2	5%
8.	32	4.1	2%
9.	163	3.2	2%
10.	171	3.0	1%
11.	77	3.0	1%
12.	13	2.8	1%
13.	70	2.7	1%
14.	177	2.7	1%
15.	53	2.1	1%
16.	73	1.6	1%
17.	79	1.5	1%
18.	51	1.3	1%
19.	71	1.2	1%
20.	87	1.1	1%
21.	53	1.1	1%
22.	25	0.9	}
23.	47	0.8	
24.	35	0.7	
25.	14	0.6	
26.	22	0.5	
27.	10	0.4	
28.	13	0.3	
29.	9	0.3	
30.	15	0.3	
31.	4	0.3	
32.	8	0.3	
33.	16	0.2	
34.	4	0.1	
35.	1	}	
36.	4		
37.	2		
38.	1		
39.	1		
總計	3 931	204.2	100%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附錄 D  
(參閱第 2.3 及 3.6 段)

1999-2000 年度根據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再培訓課程的詳情

再培訓課程	所涉培訓 機構數目	再培訓班 數目 (註 1)	收生人數	支付予培訓機構 的培訓課程開支  (百萬元)
(a) 轉業錦囊	6	67	1 418	2.5
(b) 職業技能 (註 2)	35	1 721	36 382	135.0
文職	17	562	11 627	53.1
警衛 / 物業管理員	20	407	8 618	23.8
家務護理	20	464	9 619	21.6
服務業	7	35	1 103	14.1
電工 / 機械	1	32	864	4.1
健康護理	11	96	1 970	3.8
技術性	1	14	328	3.4
建造業	3	33	488	4.1
商業服務	2	8	237	0.2
其他	12	70	1 528	6.8
(c) 基本技術	28	2 053	43 383	59.8
電腦	28	1 842	38 730	53.8
英語	16	104	2 295	3.5
普通話	16	107	2 358	2.5
(d) 度身訂造課程 (註 3)	14	90	1 760	6.9
總計	39 (註 4)	3 931	82 943	204.2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 1：這是根據 1999 - 2000 年度完成的再培訓班的數目。

註 2：另見附錄 E。

註 3：為個別僱主度身訂造的課程。在課程中，僱主須參與課程設計及招生工作。

註 4：一個培訓機構可同時舉辦多種課程，因此培訓機構總數少於每種課程所涉培訓機構數目的總和。

附錄 E  
(參閱第 2.5 及 2.14 段)

1999–2000 年度每月平均獲取錄修讀  
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

再培訓課程	每月平均獲取錄的學員人數	佔平均獲取錄的學員 總數的百分比
文職	969	32%
家務護理	802	27%
警衛 / 物業管理員	718	24%
健康護理	164	5%
服務業	92	3%
電工 / 機械	72	2%
建造業	41	1%
技術性	27	1%
商業服務	20	1%
其他	127	4%
總計	<u>3 032</u>	<u>100%</u>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附錄 F  
(參閱第 2.14 段)

1999–2000 年度在勞工處登記的  
每月平均職位空缺數目最高的 20 種職業

職業	每月平均 職位空缺數目	佔平均職位空缺 總數的百分比
營業代表 (註)	1 804	19%
看守員 / 保安人員	994	11%
一般辦公室文員	963	10%
售貨員 / 銷售助理 (註)	907	10%
清潔工人	415	4%
工人	396	4%
侍應生	392	4%
技術員	387	4%
會計文員 / 簿記員	364	4%
買手	348	4%
教師 / 補習教師	323	3%
家務助理	298	3%
倉務員	284	3%
一般助理	260	3%
司機	258	3%
出入口文員 / 船務文員 / 收納員	254	3%
保險顧問 / 經紀	243	3%
秘書	199	2%
廚師 / 初級廚師	188	2%
工程師	146	1%
總計	9 423	100%

資料來源：勞工處的記錄

註：營業代表 + 售貨員 / 銷售助理 = 1 804 + 907 = 2 711，或 19% + 10% = 29%。

附錄 G  
(參閱第 2.24 段)

二零零零年四月不同培訓機構舉辦的  
中文文書處理初級課程的課程名稱、學費及訓練總時數

課程名稱	每名學員 繳交的學費  (元)	訓練 總時數
中文電腦應用基礎課程	250	36
中文電腦文書處理入門	250	21
中文電腦基礎班	150	16
倉頡輸入法	150	30
基礎中文電腦	150	30
初級中文電腦	250	39
基本電腦操作及中文電腦課程初級	150	25
中文視窗及輸入法全面應用	150	24
電腦初階	150	36
辦公室中文商業電腦操作	450	60
實用中文電腦入門	150	36
基本中文電腦應用	350	40
初級中文電腦	150	30
中文電腦應用	150	25
中文電腦應用	150	25
中文電腦文書處理及輸入法訓練證書	250	30
中文電腦基礎班	150	25
中文電腦應用	150	24
中文電腦應用基礎	250	36
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法訓練	150	42
中文電腦文書處理入門	150	30
中文電腦及文書處理	250	25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二零零零年四月出版的《再培訓課程簡介》

附錄 H  
(參閱第 2.26 段)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學員修讀的基本技術課程數目

每名學員修讀的基本技術課程數目	涉及的學員總數
16	1
15	—
14	8
13	8
12	27
11	40
10	89
9	212
8	450
7	964
6	1 984
5	3 999
4	8 462
3	18 122
2	33 913
1	78 920
總計	<u>147 199</u>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曾修讀同類再培訓課程的學員

學員	期間	再培訓課程名稱 (註)
A		
<u>英語</u>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辦公室實用英語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辦公室實用英語中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辦公室應用英語
	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	商業及顧客服務英語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	實用商業英語
<u>普通話</u>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實用普通話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	零售業普通話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	就業普通話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普通話進階 (售貨員)
<u>電腦</u>		
	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	初級中文電腦
	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	英文電腦文書處理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	電腦文書處理
B		
<u>英語</u>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實用英語會話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	辦公室實用英語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初級英語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	實用商業英語
<u>普通話</u>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初級實用普通話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普通話進階(售貨員)
<u>電腦</u>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	倉頡輸入法電腦課程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	中文電腦進修班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中文電腦文書處理進階課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	倉頡輸入法速度訓練

學員	期間	再培訓課程名稱 (註)
<b>C</b>		
	<u>電腦</u>	
	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	基本中文電腦應用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	基本電腦英文文書處理
	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	基本視窗文書處理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	視窗 Excel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	視窗文書處理進階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中文視窗基礎操作及中文文書處理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文書處理系統中文視窗版課程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試算表中文視窗版
<b>D</b>		
	<u>普通話</u>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	實用普通話
	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	零售業普通話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	基礎商業普通話入門
	<u>英語</u>	
	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實用英語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零售業英語
<b>E</b>		
	<u>英語</u>	
	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	實用英語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實用英語中班
	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實用英語高班
	<u>電腦</u>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	中文電腦
	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	中文電腦進階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	私人電腦基礎入門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	高級中文電腦及輸入速度訓練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	基本視窗文書處理課程
	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	中英文文書處理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如一九九七年六月的行政會議備忘錄附件所載，基本技術課程應定在初級程度，並專為只受過低或最低正規教育程度的人士而設(見上文第2.19段)。在上述課程中，有些課程是在初級程度以上。此外，有些學員不只一次修讀同類課程。

教育署用以決定某一課程是否在《教育條例》下  
“教育課程”的管制範圍內的指引

	屬於教育課程	不屬教育課程
課程目的	促進學生在學術方面的心智發展的課程	掌握技能和培養嗜好或興趣的課程
課程內容	課程的大部分內容是為發展和提高學生認知能力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是實用或技術性質的，其目的只是為掌握某一門知識或技能而提供培訓；或</li><li>• 透過模仿和重複練習便可掌握技能，內容毋須作深入解釋，以為特定行為提供理據；或</li><li>• 內容已超出教育署署長的專業範圍。</li></ul>
營辦性質	由會社或協會為會員舉辦的教育課程	專為某一類學生而設的課程。例如由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在職培訓。

資料來源：教育署的記錄

附錄 K  
(參閱第 3.3 段)

1999–2000 年度支付予修讀全日制課程的  
學員的再培訓津貼額

課程	再培訓班的數目	獲取錄的 學員人數	支付予學員的再 培訓津貼額 (註) (百萬元)
(a) 職業技能課程	1 514	31 809	74.0
——家務護理	463	9 596	13.4
——文職	434	8 792	25.4
——護衛 / 物業管理員	388	8 203	13.6
——健康護理	96	1 970	3.1
——電工 / 機械	32	864	3.1
——技術性	14	328	1.3
——建造業	32	487	2.3
——服務業	35	1 103	10.0
——其他	20	466	1.8
(b) 基本技術課程	50	1 086	3.4
——電腦	50	1 086	3.4
(c) 為僱主度身訂造課程	85	1 651	4.0
總計 (a) + (b) + (c)	1 649	34 546	81.4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只有修讀為期超過一星期的全日制課程(轉業錦囊課程除外)的學員，才合乎資格領取每天153.8元的再培訓津貼，而每月最高津貼額為4,000元。

再培訓局對行政會議就  
目標學員所定的政策指令的意見

再培訓局對遵從行政會議政策指令的意見

1.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再培訓局已優先照顧目標學員。例如：

鑑於失業率高企，再培訓局在 1999–2000 年度大幅增加全日制與就業掛鉤課程學額。這些課程適合三十歲或以上、學歷較低而技能較少的失業人士報讀，例如家務助理、起居照顧員、警衛及物業管理員的課程；及

如再培訓局《再培訓課程簡介》所述，差不多所有再培訓局的課程都規定，學員的教育程度必須為初中或以下。

再培訓局對教育程度的規定的意見

2.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

“不高於初中教育”的規定實在難於執行，因為根本無法核實申請人報稱的最高學歷；

執行有關規則過於嚴謹，會導致出現失實填報及虛假資料的情況；及

核實學員的最高學歷所耗用的大量資源，應用於提供再培訓。

再培訓局對需要回應學員的需求的意見

3.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

在教育程度高於初中而獲取錄的學員中，有許多都沒有電腦技能。這些學員需要接受再培訓，以幫助他們持續受僱；

有些學員屬新來港人士，其學歷在香港未獲完全承認；

40 至 50 多歲的學員約在二、三十年前接受中學教育，他們未必能夠應付科技的迅速發展。這些學員有需要接受再培訓；及

由於許多職位空缺要求的教育程度均高於初中，為了滿足僱主的需要和協助教育程度較高的失業學員，再培訓局應為這些失業人士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求職。

## 再培訓局對需要回應失業問題的意見

### 4. 再培訓局辦事處表示：

鑑於香港近年的經濟狀況，並因應公眾對透過再培訓以助紓緩失業問題的需求，再培訓局已根據政策範圍，在取錄學員時，採用了較靈活的做法；

行政會議的政策指令是在一九九七年制定的，當時的失業率是2.2%。自一九九八年年底起，失業率已升至6%以上；

失業問題的影響範圍已擴大至不同年齡和教育程度的人士，包括三十歲以下而教育程度高於初中的人士；

在這情況下，假如再培訓局不能正面回應，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則再培訓局和政府都會被公眾批評為固步自封；

對於30至50多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即使他們的教育程度高於初中，再培訓局亦須予以幫助，因為這些人手是勞動市場所需的；

與電腦技術或文職工作有關的職位空缺，較易為具有中學教育程度的人士填補；及

具有較高學歷的新來港定居人士需要求職技能、語文和電腦方面的培訓。這類培訓有助他們更易適應新環境和為就業作好準備。否則，這些人士大多會成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受助人。

## 審計署的意見

5. 審計署認為，行政會議既已為再培訓計劃定下明確的收生規定，在容許再培訓局有若干靈活性之餘，亦期望再培訓局合理地遵從政策。由於有半數獲取錄修讀專為就業而設的課程的學員不符合既定的目標學員年齡及／或教育程度的規定(見上文第3.13段)，審計署對再培訓局是否完全遵從有關政策，有所保留。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再培訓局另外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課程(見上文第1.11段)。

1999–2000 年度根據  
一般再培訓課程舉辦的再培訓班的報讀情況

再培訓課程	班數	目標學員人數 (a)	報讀學員人數 (b)	上課學員人數 (c)	報讀率 (d)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實際使用率 (e) = $\frac{(c)}{(a)} \times 100\%$ (百分比)
轉業錦囊課程	67	1 593	1 629	1 418	102%	89%
職業技能課程	1 721	38 917	37 684	36 382	97%	93%
基本技術課程	2 053	46 974	44 235	43 383	94%	92%
度身訂造課程	90	1 869	1 848	1 760	99%	94%
總計 / 百分比	3 931	89 353	85 396	82 943	96%	93%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附錄 N  
 (參閱第 3.29、  
 3.34 及 3.38 段)

學員在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修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次數

每名學員曾修讀的全日制課程的數目 (a)	涉及的學員人數 (b)
14	1
10	1
9	2
8	2
7	15
6	48
5	169
4	816
3	3 733
2	19 220
1	91 407
總計	115 414

} 21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1992–1993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曾修讀九個或以上全日制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曾修讀的課程

學員	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期間
K	1 酒樓點心師培訓班	10.08.93–07.09.93
	2 轉業錦囊	13.09.93–17.09.93
	3 基礎商業英文知識	08.11.93–03.12.93
	4 轉業錦囊	06.12.93–10.12.93
	5 轉業錦囊	13.12.93–17.12.93
	6 辦公室助理訓練	15.04.96–20.04.96
	7 家務助理訓練課程	10.06.96–14.06.96
	8 就業工作輔導課程	11.07.96–13.07.96
	9 保安行業專業訓練	22.07.96–26.07.96
	10 辦公室基本實務	07.10.96–11.10.96
	11 家務助理訓練	28.10.96–01.11.96
	12 實用簿記	25.11.96–29.11.96
	13 裝修油漆班	14.07.98–10.10.98
	14 電力工程助理員 (裝置) 課程	26.04.99–28.05.99
L	1 長者就業錦囊	06.06.94–21.06.94
	2 辦公室中文商業電腦操作	05.09.94–18.10.94
	3 初級文員	24.02.97–14.03.97
	4 物業管理員課程	01.04.97–07.04.97
	5 物業管理課程	16.05.97–25.05.97
	6 停車場助理課程	26.05.97–28.05.97
	7 保安行業專業訓練	07.07.97–11.07.97
	8 出入口實務及電腦視窗文書處理	11.08.97–15.08.97
	9 高級物業管理員課程	12.10.98–23.10.98
	10 電腦排版操作	16.11.99–29.12.99

學員	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期間
M	1 就業工作輔導課程	18.07.96–20.07.96
	2 一般文員及中文電腦應用	08.08.96–03.10.96
	3 出入口實務及電腦視窗文書處理	11.11.96–15.11.96
	4 實用簿記	25.11.96–29.11.96
	5 轉業錦囊	09.12.96–13.12.96
	6 營業員及收銀員訓練	16.12.96–23.12.96
	7 專業保安員訓練課程	01.12.97–05.12.97
	8 高級物業管理及保安員課程	04.03.99–31.03.99
	9 中藥配劑員初級證書課程	16.08.99–20.09.99
O	1 轉業錦囊	17.07.95–21.07.95
	2 基本文職工作培訓	04.09.95–12.11.95
	3 保安行業專業訓練	27.11.95–01.12.95
	4 銷售技巧	22.07.96–26.07.96
	5 百貨公司收銀員培訓訓練	14.04.97–20.04.97
	6 家務助理訓練	26.05.97–30.05.97
	7 房務員課程	25.06.97–09.07.97
	8 電腦排版操作	16.03.98–29.04.98
	9 電力工程助理員 (裝置) 課程	19.10.98–20.11.98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附錄 P  
(參閱第 4.6 及 4.15 段)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期間  
修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學員的就業情況

課程類別	所有就業工作 (註)			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就業工作		
	完成再培訓的學員人數 (a)	獲僱用的學員人數 (b)	就業率 (c) = $\frac{(b)}{(a)} \times 100\%$ (百分比)	獲僱用的學員人數 (d)	再培訓局辦事處計算的就業率 (e) = $\frac{(d)}{(b)} \times 100\%$ (百分比)	審計署計算的就業率 (f) = $\frac{(d)}{(a)} \times 100\%$ (百分比)
家務護理	4 714	3 710	79%	2 848	77%	60%
文職	4 434	3 059	69%	1 740	57%	39%
警衛 / 物業管理員	3 811	2 999	79%	2 020	67%	53%
健康護理	908	729	80%	476	65%	52%
電工 / 機械	406	273	67%	123	45%	30%
技術性	242	176	73%	104	59%	43%
建造業	103	61	59%	42	69%	41%
服務	817	588	72%	519	88%	64%
其他	280	150	54%	80	53%	29%
總計 / 百分比	15 715	11 745	75%	7 952	68%	51%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這些就業工作是指與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及無關的就業工作。

附錄 Q  
(參閱第 4.15(c) 及 (d) 段)

所找到的全職或兼職工作與修讀的  
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學員所從事的職業

職業	找到全職工作的 學員人數	找到兼職工作的 學員人數
製衣工人	2	
包裝 / 製辦工人	2	
品質控制員	1	
店務 / 倉務員	1	3
機器操作員	1	
收銀員	1	
散工 / 工人 / 清潔工人	9	3
家務助理		1
速遞員		1
打字員 / 電腦操作員	1	1
護衛員	1	1
售貨員	2	2
司機	1	1
電工 / 技工	2	1
建築工人	1	1
補習教師		1
地產經紀		1
自僱為花王及美容顧問	2	
總計	<u>27</u>	<u>17</u>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註1：所找到的全職工作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學員：2 + 2 + 1 + 1 + 9 + 2 + 1 + 2 = 20

註2：所找到的兼職工作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學員：3 + 3 + 1 + 2 + 1 + 1 + 1 = 12

附錄 R  
(參閱第 4.15 段)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十月期間  
修讀職業技能再培訓課程後找到工作的 135 名學員的薪金

職業類別	學員		賺取以下組別的月薪的成功就業學員人數						
	人數	(%)	500 元 以下	500 元至 1,000 元	1,001 元至 1,500 元	1,501 元至 2,000 元	2,001 元 至 2,500 元	2,501 元 至 3,000 元	3,000 元 以上
1	67	50%						1	66
2	27	20%				1	2	1	23
3	24	18%	2	5	3				14
4	17	12%		2	1	2	2	1	9
總計	135	100%	2	7	4	3	4	3	112

職業類別 1：學員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全職工作(每星期 35 小時或以上)

職業類別 2：學員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全職工作(每星期 35 小時或以上)

職業類別 3：學員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有關的兼職工作

職業類別 4：學員找到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關的兼職工作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

審計署樣本中應當作是因  
修讀再培訓課程而獲僱用從事全職工作的學員人數

	學員人數
報稱已找到工作的學員 (見第 4.15 段)	135
<u>減去：</u>	
學員的全職工作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甚關係 (見第 4.15(c) 段)	(20)
學員的兼職工作與修讀的再培訓課程無甚關係 (見第 4.15(d) 段)	(12)
學員所從事的工作，每月收入 2,000 元或以下 (見第 4.15(b) 及 4.15 (d) 段， $10 + 2 = 12$ )	(12)
	—
	<u>91</u>

資料來源：再培訓局辦事處的記錄及審計署的分析